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7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传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月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月月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光伏行业竞争加剧风险、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的风险、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光伏组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新兴业务开发风险等。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和阅读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295,8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本公司、能辉科技	指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峰瓦（Wp）	指	太阳能装置容量计算单位，指在 1W/平方米光照下的太阳能电池输出功率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kWh 的电能为一度电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标杆上网电价、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燃煤机组标杆电价	指	国家对新建脱硫燃煤机组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策略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的模式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汇流箱	指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中保证光伏组件有序连接和汇流功能的接线装置，能够保障光伏系统在维护、检查时易于切断电路，当光伏系统发生故障时减小停电的范围
逆变器	指	一种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一般为 220V，50Hz 正弦波）的转换器
BIPV	指	与建筑物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安装并与建筑物形成完美结合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也称为“构建型”和“建材型”太阳能光伏建筑。它作为建筑物外部结构的一部分，既具有发电功能，又具有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功能，甚至还可以提升建筑物的美感，与建筑物形成完美的统一体
EMS	指	现代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含硬、软件）总称，基础功能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和通讯服务器。应用功能包括：数据采集与监视（SCADA）、自动发电控制（AGC）与计划、网络应用分析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简称 AGV)，通常也称为 AGV 小车。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航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栽功能的运输车。
RGV	指	是有轨制导车辆（Rail Guided Vehicle）的英文缩写，又叫有轨穿梭小车。
SLAM	指	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Simultaneous Localization and Mapping，简称 SLAM），专用术语，也称为 CML（Concurrent Mapping and Localization）或并发定位与建图。
OTA	指	空中下载技术（Over-the-Air Technology），是通过移动通信(GSM 或 CDMA)的空中接口对 SIM 卡数据及应用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空中接口可以采用 WAP、GPRS、CDMA1X 及短消息技术。OTA 技术的应用，使

		得移动通信不仅可以提供语音和数据服务，而且还能提供新业务下载。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邓州能辉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河能辉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能辉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能辉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6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能辉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Nenghui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NGHU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传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通路 799、899、999 号 17 幢 3 层 307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000 号 607 室”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金通路 799、899、999 号 17 幢 3 层 30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5		
公司网址	https://www.nhet.com.cn		
电子信箱	nenghui@nhe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联明	杨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 层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 层
电话	021-50896255	021-50896255
传真	021-50896256	021-50896256
电子信箱	luolianming@nhet.com.cn	yangjing@nhe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陆加龙、伍思洸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陈禹安、吴江南	2022.8.3-2025.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097,296,501.11	590,783,844.77	85.74%	381,672,60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41,237.48	58,193,857.95	-9.71%	26,142,70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620,968.69	53,866,745.26	-9.74%	19,028,8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562,481.94	-160,347,055.55	-0.13%	-114,321,93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10.2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10.26%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7.20%	-0.98%	3.4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66,055,344.65	1,741,995,191.91	12.86%	1,164,306,68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7,736,131.02	841,535,406.93	0.74%	764,693,658.2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5,217,320.26	375,695,197.30	272,151,461.29	204,232,5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6,886.42	21,827,840.55	19,537,693.50	1,218,8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0,811.54	20,966,343.43	18,980,389.16	-676,57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40,117.38	-39,034,732.70	85,575,568.92	9,736,799.22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73.80	69,12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3,518.18	360,659.28	5,312,215.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24,309.16	4,543,645.40	3,230,32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365.31	-157,001.19	-262,02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87.21	77,140.00	21,460.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1,511.07	531,073.56	1,286,05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1.04	-28,825.98	
合计	3,920,268.79	4,327,112.69	7,113,877.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我国高度重视能源低碳发展，正在积极推进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革命。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各国的共识。2020年9月22日，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我国领导人郑重宣告，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我国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新能源行业，处于黄金景气赛道。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4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27,757万千瓦，同比增长28.33%，连续12年稳居世界首位。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并网容量15,939万千瓦，同比增长32.81%；分布式光伏新增并网容量11,818万千瓦（内含户用光伏2,955万千瓦），同比增长22.75%。相较于2023年，增速大幅度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占比达93.66%左右，其它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海外储能系统集成、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收入，占比共计约6.34%。

公司将依托比较技术优势、优质央企国企客户资源和多项标杆性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执行能力，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壮大发展，力争保持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合同量和规模持续增长，同时积极开发海外光伏储能市场和商用车充换电业务，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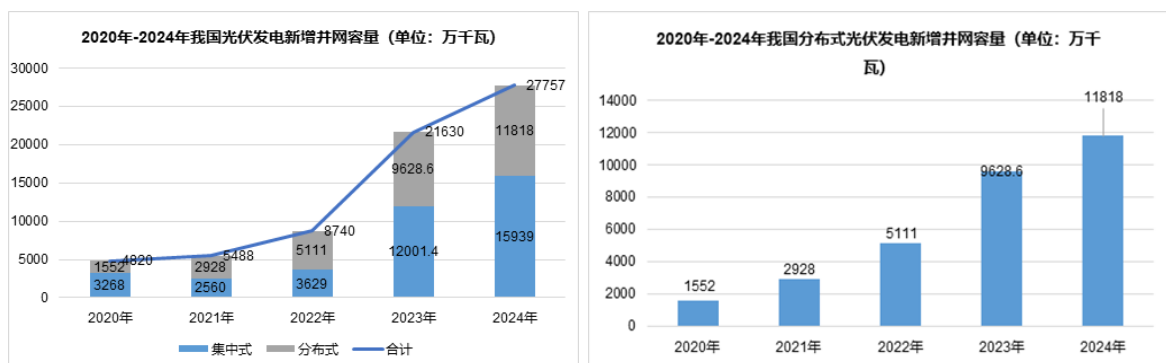
（一）国家能源战略目标明确，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行业前景广阔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实现翻倍。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二）报告期内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持续增长，集中式光伏新增并网容量超过分布式光伏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4年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并网容量15,939万千瓦，同比增长32.81%；分布式光伏新增并网容量11,818万千瓦（内含户用光伏2,955万千瓦），同比增长2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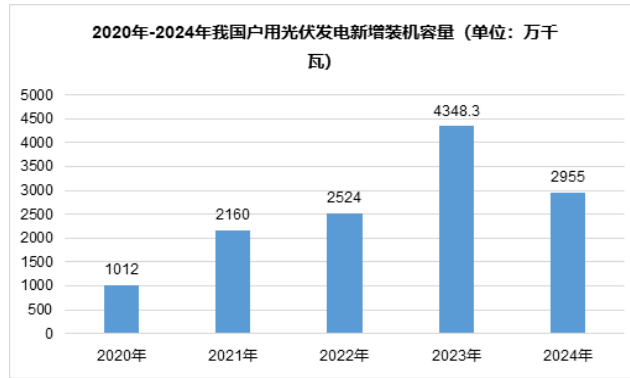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光伏发电新增并网容量中，分布式光伏新增约11,818万千瓦，约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42.58%。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三）报告期内全国户用光伏新增并网容量降幅明显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新增分布式光伏新增并网容量约11,818万千瓦中，其中户用光伏达到约2,955万千瓦。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四）新型储能行业前景广阔

光伏等新能源虽然具有清洁零碳的优势，但也存在波动性、间歇性、随机性的短板。在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这一大背景下，必须充分发挥储能系统双向调节作用，推进新能源电站与电网协调同步。根据《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是指除了抽水蓄能以外其他新型的电化学储能或物理储能技术，相比存在资源调节等限制的抽水蓄能，该类技术更具备布置灵活性。

根据 CNESA Data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不完全统计，截至2024年底，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首次超过抽水蓄能，达到78.3GW/184.2GWh，功率/能量规模同比增长126.5%/147.5%；新型储能新增投运43.7GW/109.8GWh，同比增长+103%/+136%。从储能出海看，2024年中国储能企业签约海外储能大单规模超150GWh，主要来自美洲、欧洲、澳洲、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出海企业中以电池类企业和光储类企业居多，占比超87%。

（五）商用车充换电发展方兴未艾

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以新能源重卡为主的商用车充换电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促进了销量的快速增长。随着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煤电厂、港口、城建、市政工程等高耗能领域再次开启批量应用新能源重卡模式，推动了新能源重卡持续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根据中汽协数据，2024年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全年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售53.2万辆，同比增长28.90%，但渗透率达到17.90%。

（六）光伏电站的建设条件更加多样化和个性化，对技术要求更高

随着光伏发电行业的蓬勃发展，对应所在不同区域的地形地貌条件，集中式光伏电站类型也多种多样。除了普通地面光伏电站，还有山地光伏电站、滩涂光伏电站、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水光互补光伏电站、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林光互补光伏电站、各类扶贫光伏电站、沙漠戈壁荒漠光伏基地项目等，这需要光伏新能源企业依据不同的地质条件和扶贫目标做出非常个性化的服务。比如山地光伏电站，复杂地形的山地给设计和建造带来了技术上的挑战，这要求光伏新能源企业能合理选区布置光伏区，设置阵列间距、倾角、方位角，避免山体 and 光伏阵列之间带来阴影的遮挡，解决由于光伏阵列分散、分区复杂而带来设备选型的困难。

公司是山地光伏设计技术的引领者之一，研发了针对山地总平设计、系统配置、支架和桩基支撑设计等技术，集成和实施了诸多专业高效的山地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中，工商业和户用分布式由于屋顶建筑结构各异、使用年限各不相同、用电需求不一致，也需要个性化的定制技术和施工方案。公司也是分布式光伏的先行者之一，天然具有这方面的设计技术优势和全流程管理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

公司是一家以光伏电站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同时开展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商用车充换电等新兴业务的新能源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新能源及常规能源领域的设计及总承包资质，培养了一批具备新能源及相关延伸领域复合技术优势的人才队伍，已累计为合作客户提供了230多个光伏电站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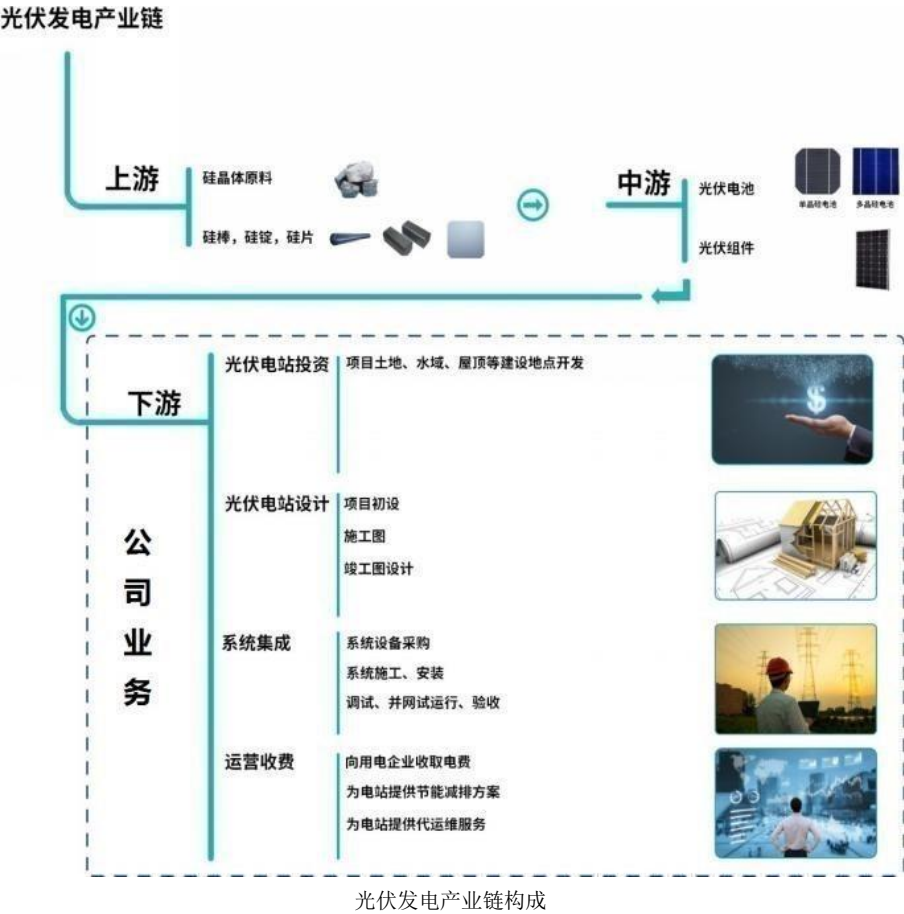
其中包括 130 多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同时完成了近 300 个电力环保及电网系统的技术服务，并自持运营了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

公司处于光伏发电产业链下游，主要业务涵盖光伏电站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光伏产业链下游的特点是业务量大，参与者也多，但其中有核心技术和较强研发设计能力、以研发设计为主线进行全过程管控的技术型公司较少，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公司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公司依托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在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设计、各类支架设计开发、分布式光伏整体技术方案及光伏电站智能运维领域形成了系列核心技术，并通过多年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实践经验积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关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技术方案，从而有效提升客户光伏电站发电效率、降低投资成本，持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的先行者之一。目前，公司自持了 21 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超 50MWp。公司也是户用分布式光伏的践行者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分布式光伏事业部，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市场开拓。

公司也是山地光伏设计技术的引领者之一，公司依托专业的集中式光伏电站研发设计能力，在提供高质量、高效率、高性价比的工程管理服务的同时，助力大客户进行集中式光伏电站设计和实施方案持续优化，更好地提升电站发电效率，为大客户创造更好的经济利益，得到大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目前，公司积累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等优质客户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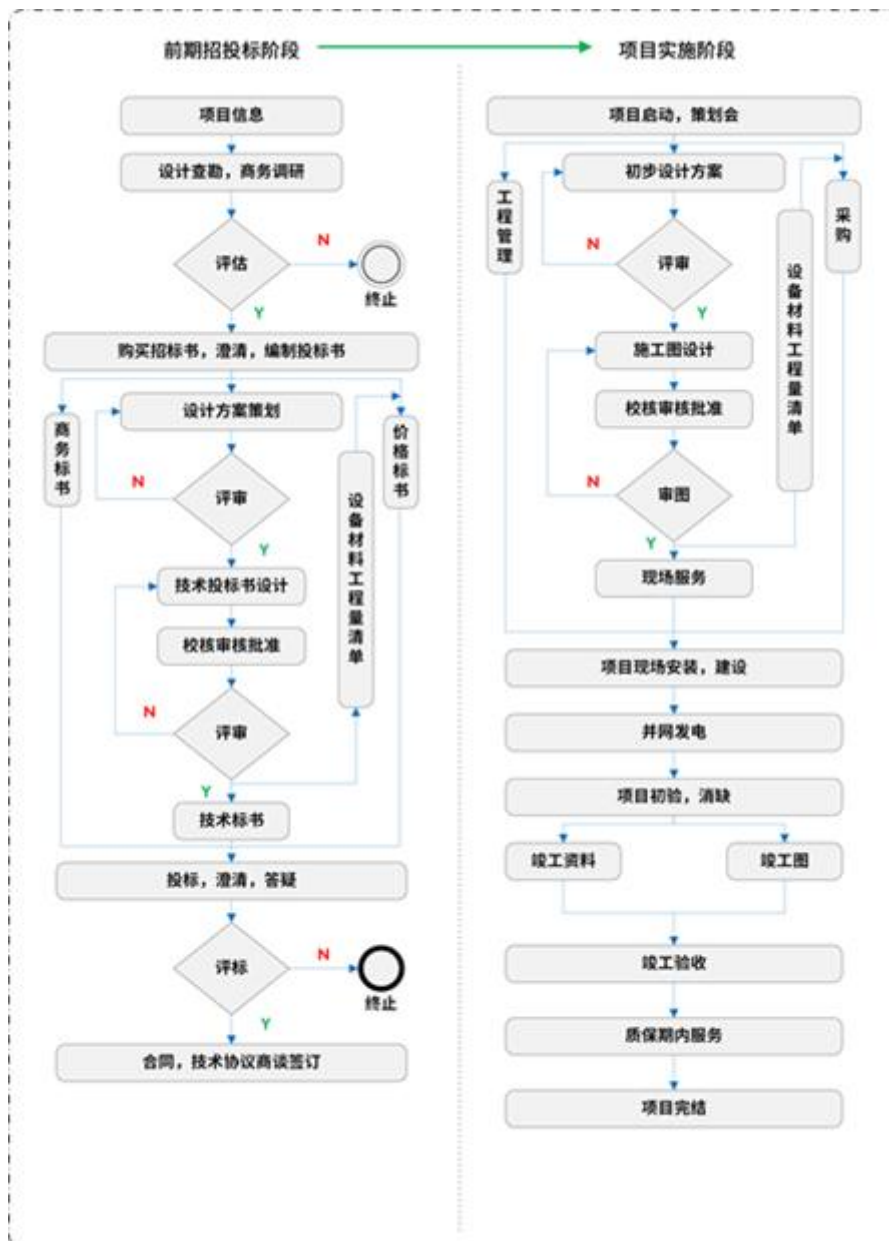
1、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主要为投资方或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根据它们的需求，具体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提供方案设计、物料采购、方案实施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技术系统集成服务。其中，方案设计是指根据项目需求，对涉及的技术、环境、资源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项目建设整体设计方案。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中，土建基础、支架安装、组件敷设、电缆敷设、逆变器等设备定位及安装等工作均以项目设计方案为基础而开展。

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一直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核心优势，目前拥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火力发电专

业（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乙级、及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具有较为完整全面的设计能力。公司新能源及电力工程研发设计业务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全过程流程图如下：



目前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式和分布式（工商业和户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

（1）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集中式光伏电站是指将光伏阵列安装在较为宽广的平地、山地、丘陵、水面、滩涂、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经阳光照射，光伏阵列将产生的直流电经汇流箱送至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经升压站升压后接入电网，由电网统一收购调配的电站模式。目前我国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一般在 10MWp 以上，但 100MWp 以上的大规模光伏电站数量不断增多。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普遍投资规模较大，单个项目系统集成服务金额相对较大，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2）分布式（工商业和户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相较于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大多建设于工商业厂房屋顶、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党政机关建筑屋顶和农村居民屋顶，具有单个装机容量较小、电力消纳程度高、市场广阔、具有长尾效应的特点，随着商

业模式的日趋成熟和完善，逐渐成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局继续鼓励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刺激了户用光伏的投资热潮，凭借此历史契机，在加强工商业分布式和 BIPV 项目开发的同时，公司重点在光照资源佳、消纳条件好、上网电价较高的苏粤陕豫桂皖湘浙琼云晋鄂闽川等省自治区大规模进行户用光伏的系统集成，逐渐成为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户用分布式践行者之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成为新的公司利润增长点。

2、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绿色电力生产）

主要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或“全额上网”的方式运行，具有高效清洁、分散布局、就近消纳、充分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的特点；其中“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式分布式项目收入由上网部分电价、自用部分电价和补贴电价三部分收入构成，“全额上网”式分布式项目收入由上网部分电价以及补贴收入构成。

公司依托在光伏新能源领域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投资运营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形成了完备的光伏电站运维体系，建成了光伏电站智能云运维管理平台，能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运维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将客户电站接入公司智能云运维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及向客户电站现场派驻运维管理团队等形式。独立承接客户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业务，也是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3、新能源及电力工程研发设计业务

公司具有深厚的“电力设计院+新能源与常规能源融合”产业背景，业务起步于新能源及电力工程研发设计服务，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目前拥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火力发电专业（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乙级、及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一直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核心技术优势，新能源及电力工程研发设计业务是根据新能源及电力工程项目需求，对涉及的技术、环境、资源和成本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项目建设整体设计方案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光伏发电、电网系统、储能系统、变电站设计等环节的设计业务。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专业的分工明确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研发设计经验。公司新能源及电力工程研发设计业务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4、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领域技术服务、

为了充分抓住新型储能市场爆发的历史机遇，公司优化了储能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引进系列高端人才，聚焦新型储能和海外储能市场，结合大客户存量的光伏电站资源和新增的光伏电站，开发电源侧储能，探索建设接受统一调度的共享储能，探索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调峰调频，探索新能源用户侧配置储能，以期不断拓展丰富应用场景，助力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探索和开发海外的大型储能、工商业和家用储能市场，发展当地代理商和搭建销售渠道，目前卓有成效，捷克等东欧地区储能项目顺利落地，产生营收。

公司也正以综合能源和智慧能源园区建设为基础，依托公司的光储充换复合技术，构建虚拟电厂的负荷端生态，并以自主研发的智能云运维管理平台为基础，打造虚拟电厂平台，成为有特色的虚拟电厂技术服务和运营商。



珠海用户侧 500KW/1MWh 智慧能源储能系统梯次利用示范项目

5、商用车充换电领域技术服务

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大背景下，以电动重卡为主的新能源商用车是减排降碳的主力军。电动重卡充换电技术服务是公司新兴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电动重卡充换电技术研发取得突破，发布了以“小蚁”无轨智能重卡换电机器人（AGV 2.30）为核心的升级版产品，已成功开发重卡、矿卡动力电池集成、重卡电池支架、换电控制器，涵盖 AGV、顶吊式及 RGV 侧换式等多种形式的重卡、矿卡充换电系统，以及充换电控制与调度生态系统，构成一整套系统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累计申请和授权近 40 项专利技术，可以广泛应用于市场上现有的众多重卡车型。

对比行业内现有的其他换电技术方案，“小蚁”换电机器人（AGV 2.30）创新性地应用了无轨智能、AI 视觉识别、SLAM 激光定位、OTA 空中升级、伺服液压举升等多项技术，实现了远距离（25M）定位导航、路径规划、自动规避、智能搬运、侧向取放技术等功能，可以在 3 分钟内轻松更换重达三吨的重卡电池。同时，为了应对不同场景，自主研发了侧向有轨换电机器人（RGV）以及顶吊换电机器人，可为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全方位的选择。

为推动电动重卡充换电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建设了研发基地，建立项目应用示范基地。报告期内，电动重卡换电技术服务贡献了部分营收。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体系，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需求、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公司所处光伏新能源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销售模式**（1）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承接流程包括项目信息搜集、项目评估、标书制作、技术和商务投标、合同签订等环节；也包括战略合作模式，即和国家、地方大型能源集团合作，强强联手，优势互补，开发项目资源，以资源促进系统集成业务。同时，也和地方政府进行战略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基地，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包括户用光伏电站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存续企业贵港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上电能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赣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投能辉（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开发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项目。

对于户用光伏系统集成市场，公司专门优化分布式光伏事业部，主要负责工商业和户用光伏市场开发管理，发展代理模式与融资开发、后台 APP 软件开发与运维支持等一系列工作，力争抓住光伏组件降价后分布式市场再次爆发的机会，以期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针对海外的大型光伏电站市场，公司正在进行深入的产业调研；为解决我国出海企业（特别是入驻亚非拉地区的）的能源痛点问题，如何让“分布式光伏+储能”解决方案更有经济性地服务上述出海企业，公司也在紧密地开展工作。

（2）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绿色电力生产）

相较于地面集中式，自发自用率高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经济性凸显，投资收益率更高。由于工业能耗控制趋严，绿色电力需求高企，而只有使用更高比例的绿色电力，才能保证正常生产，导致工商业分布式渗透率快速提升；国家能源局继续鼓励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也刺激了工商业分布式投资运营。针对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开发，公司特别制订了结合整县开发奖励等具体政策，力争补上分布式发展的短板，为公司发展增加新引擎。

公司还承担部分由公司设计和建造的村级扶贫光伏电站的运维工作。公司利用市场资源开发成功的光伏电站，和与地方政府合作建成的新能源项目，也是公司新增的运维目标市场。

（3）新能源及电力工程研发设计业务

公司主要为央企国企类的新能源投资公司、环保公司及电力设计院提供新能源研发设计、电网系统设计、电力环保设计等服务。公司通过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投资、改造规划，为客户提供投资、改造技术建议，最终通过商务谈判、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公司创始人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多年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经验，积累了较多客户资源。

随着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进程的推进，公司研发设计业务存量客户对新能源设计业务需求量不断提升，公司凭借多年来新能源设计领域积累的品牌优势获取新业务合作机会。此外公司会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关注行业政策，把握行业

发展动向，深入了解各地区产业规划布局，探索新的业务合作。

（4）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领域技术服务

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领域技术服务是公司新兴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

公司优化了储能事业部，结合大客户存量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新增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开发电源侧储能。公司是分布式光伏的先行者之一，开发工商业用户侧储能，也具有天然的优势。随着分布式光伏的快速发展，一些经济发达省、市开始要求分布式光伏按比例配置储能，以平衡电网荷载；结合整县光伏的推进，在配网侧通过安装储能进行调峰以及解决新能源消纳也成为发展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系统成功登陆欧洲、中东两大区域市场，实现客制化解决方案到储能系统交付的一站式服务，集中公司团队在光、储、柴、网一体解决方案和调频调峰系统的技术优势，实现示范项目在捷克、伊拉克的顺利落地，为后续项目落地和市场拓展、渠道开发、跨领域技术和业务合作提供宝贵经验。同时，在海外示范项目基础上，公司正着力完备自身技术迭代能力、情景驱动的新能源解决方案能力和更加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筹建海外公司和海外仓，以更加贴近客户、贴近市场的经营模式来形成海外业务优势。储能系统技术层面，公司注重保持储能系统技术优势，优化和升级已有工商储以及大储系统产品，在之前基础上实现 IEC62477、IEC61000、IEC62619、IEC63056、UL9540A、EN50549、UN38.3 等主流认证全覆盖，以高智能、高性能、高安全的储能系统为欧洲、中东等目标市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优质、全面的服务。

展望 2025 年，公司有望实现海外业务量激增和海外公司本地化运营的双目标，公司海外品牌将逐步扩大其影响力，线下亮相海外各大展会，开展分区域座谈和推介会，与潜在客户与合作方保持互动，线上实现海外多媒体、平台化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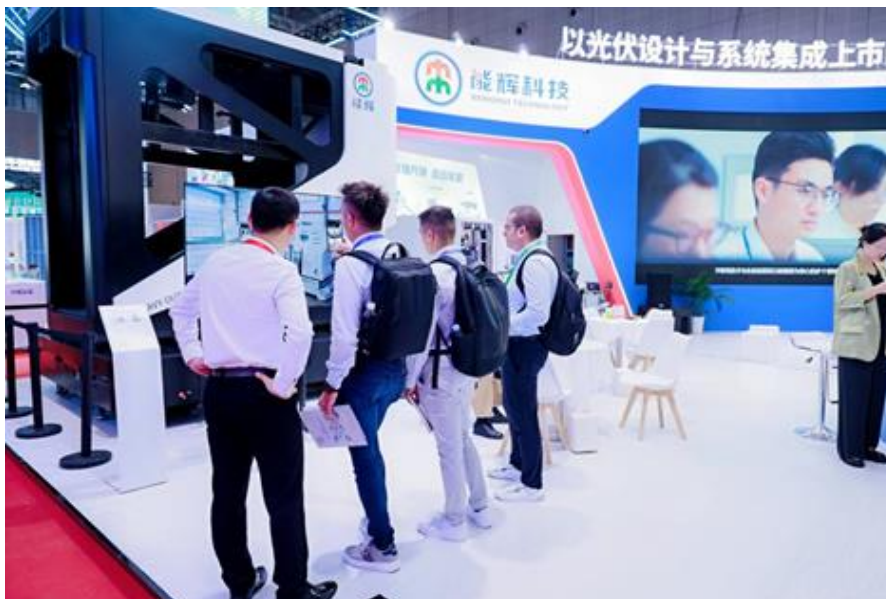
（5）商用车充换电领域技术服务

为了实现“双碳”目标，发展绿色经济，发展、应用以电动重卡为主的新能源商用车已是大势所趋。电动重卡减排降碳效果明显，但重卡载重大、出勤长、耗能多，现有电池能量密度和充电时效水平尚无法满足其应用场景要求；而通过充换电方式能够解决电动重卡应用环节面临的各项问题，实现重卡的快速补能和连续出勤，达到“鱼和熊掌兼得”。充换电作为国家力推的新能源商用车能量补给路线，其最佳商用化场景之一就集中在电动重卡充换电领域。

公司聚焦电动重卡、矿卡应用广泛的钢铁行业、港口码头、矿山、燃煤电厂、市政环卫和工程建设等领域，并与徐工、上汽红岩、宇通、北奔、博雷顿、一汽、金龙等知名重卡制造商合作，共同探索和创新市场开发模式，拓展电动重卡、矿卡充换电的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设计了一种专门为电动矿卡提供电池更换服务的双侧换电站，能高效换电，配备双换电机器人，可同时从矿卡双侧进行换电操作，大幅缩短换电时间；空间利用合理，对于电池存储位置有限的矿卡车型，双侧换电不占用货箱空间，能更好地满足矿卡的装载需求；适应复杂工况，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计，如创新的液压传动系统，可在低温环境中正常运行，断电时仍可完成当前换电动作，能适应矿区复杂的气候和作业条件。

公司已成功与终端客户携手合作，在新疆建成了首个专为电动矿卡电池更换服务的全自动双侧换电站。该换电站是国内目前规模最大的矿卡全自动换电站，已顺利启动运营，预计每年可实现碳排放减少约一万吨。



“小蚁”无轨智能重卡换电机器人（AGV2.30）首次亮相上海 2024 SNEC 展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能辉绿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宝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罗山县财政局是最终实控人）合资成立了河南宝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罗山县县域充分利用当地河沙和矿产运输资源，实现绿色电能交通替代，打造豫南电动重卡绿色交通基地。报告期内，运用公司先进的 AGV 和顶吊式技术的重卡换电站已经建成投运。

2、采购模式、生产模式

（1）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绿色电力生产）、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领域技术服务、商用车充换电领域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业务资质、产品质量、施工质量、项目经验等多方面考核指标，制定优化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于年中、年末对当年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工程施工、服务响应、业务规模、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财务状况、采购价格等关键指标进行评价，据此调整优化供应商名录。公司上述业务服务采购主要包括设备、主机、材料采购、安装和调试，施工作业采购，然后组合生产、施工、现场调试。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相关硬件产品，由代工厂加工生产，公司支付人工费、加工费和材料费。

（2）新能源及电力工程研发设计业务

新能源及电力工程研发设计业务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不涉及原材料采购，相关采购主要为业务所需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包括办公系统软件、专业设计软件、分析计算软件、文件图形输出设备、办公用品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3、创新研发模式，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坚强的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中心包括光伏新能源研究部、储能微电网研究部、智能云控制研究部、商用车充换电研究部及其它配套部门，分别进行对应的研发设计和应用型创新工作。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内部研发制度等确定 1 至 2 年的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申请立项，公司再批准年度研发、资金和人员计划，分管研发事项的副总经理主持研发课题，并管理、指导和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工作以项目制开展，项目团队由项目研发经理、策划组、研发组、应用组等专业分工小组组成。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研发经理按照系统和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控制程序开展研发计划、组织、领导、控制工作；策划组主要负责市场调研、产品规划及确定技术路线，对接项目开题；研发组主要负责系统和产品的具体研发工作；应用组主要负责对接设计、工程应用的技术管理、技术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对研发课题和技术应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投入各类资源，鼓励新技术研发创新，带动公司各类业务不断提质发展。

4、管理模式

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覆盖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面管理体系，对销售、

采购、生产和研发等全流程进行有效控制。公司通过了 ISO9000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

（三）市场地位

在“双碳”目标的历史大背景下，光伏新能源市场规模巨大。虽然我国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市场容量巨大，但行业内竞争激烈、格局分散，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主要选取由央企国企投资的设计标准高、技术要求严、施工难度大的优质大项目进行投标，该类项目与其它项目相比竞争更为激烈。公司凭借“电力设计院+”的竞争优势不断中标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新项目，同时公司独立开发和合作开发的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也快速增长，分布式光伏（包括工商业和户用）的建设和持有量能也将较快释放。随着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国内光伏发电市场上以并网装机容量为标准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将稳中有升。

（四）公司业绩最主要的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最主要的驱动因素为内在因素，即公司深厚的“电力设计院+新能源与常规能源融合”的产业背景、研发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项目实施管理能力。相较于 2023 年年末，报告期内，光伏产业链上游的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和组件价格大幅下跌，光伏新能源投资商投资积极性高涨，光伏项目的经济性可观，致使集中式光伏新增并网容量超过分布式。作为一家技术领先的“电力设计院+”背景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公司业绩明显增长，且不改长期发展向好的趋势。

1、“电力设计院+新能源与常规能源融合”的产业背景

公司创始人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省级电力设计院任职经验，三位创始人（即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资深副总经理）分别来自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分别毕业于浙江大学和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核心技术人员也来自如上海电力设计院、华东电力设计院等知名设计院，拥有深厚的新能源及其延伸领域的战略洞察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

2、研发技术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项目实施和研发技术积累，公司具有较为深厚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技术，是山地光伏设计技术的引领者之一，也是分布式光伏的先行者之一和践行者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省级知名电力设计院任职和管理经验，拥有深厚的新能源及其延伸领域底层技术积累、全过程设计能力和全流程管理能力。

3、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注重维护客户关系，凭借技术优势和项目实施管理能力，打造光伏业内口碑，得到各级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等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4、项目实施管理能力

公司可以更快速、精准地根据业主和客户需求、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做出响应，及时对系统方案、实施计划等做出调整、优化和升级，通过技术措施和方案优化实现成本控制，更好地满足业主和客户需求，降低投资成本，提升电站发电效率，提高项目的经济性。报告期内，公司以驻地设计技术服务具体项目的协同能力，和各类光伏电站的执行、实施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手光伏电站订单情况良好。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无论是业务布局、确定技术研发方向、技术实践经验提炼及应用能力提升，还是客户资源获取、拓展新能源技术领域、增强智慧能源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公司都形成了独特的优势，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自 2012 年起，公司一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2025 年）、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年-2026 年）和上海市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2025 年）。

（一）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技术实践经验提炼及应用能力提升

公司在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初期就已涉入该领域，自成立之初即布局光伏发电系统技术研发，公司已掌握了光伏电站系统设计、支架设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整体技术和光伏电站智能运维技术，应用范围几乎覆盖了所有的光伏电站类型，如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山地光伏电站、滩涂光伏电站、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水光互补光伏电站、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林光互补光伏电站、各类扶贫光伏电站、沙漠戈壁荒漠光伏基地项目和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等。

报告期内，公司创始人团队稳定，从宏观上把控公司的新能源战略发展和新技术发展规划；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从市场开发、研发设计、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后台支持等经营环节落实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实现发展目标，并且公司一直在吸收新的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加盟，加速催化公司的创新活力，以期为后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关键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团队苦练内功、厚积薄发，取得十多项知识产权授权，涉及光伏新能源、电动重卡充换电系统、AGV 机器人系统、新型储能控制系统等，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坚强的技术储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 152 项知识产权授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发明专利 15 项，光伏电站智能云运维管理平台、重卡换电运维系统和储能微电网运维方面的软件著作权 22 项，涉及光伏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动重卡充换电系统、AGV 机器人系统、新型储能微电网等。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的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范围分布在贵州、广东、广西、河北、云南和西藏等省自治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和户用）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苏粤陕豫桂皖等省自治区。

（二）整合客户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外部体现

1、公司具有良好的与国家和地方大型能源集团合作的能力

基于目前营运资金、人员配备等生产要素规模，公司优先选择客户信誉高、资金实力强、垫资较少（如组件等设备由客户自行采购）、对巩固或开拓当地光伏市场有示范性效应的光伏项目参与投标，但该等项目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近年来，广东地区用电需求大、燃煤标杆电价较高，光照资源较好，在补贴退坡的情况下，广东地区平价电站与很多地区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投资效益优势，是公司开拓的重点市场。同时，公司在贵州、广西、河北、江苏地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上述客户信誉度高、资金实力强，且作为规模化、专业的光伏电站投资方通常自行集中采购组件等主设备。因此，公司积极参与上述区域、客户相关项目的招标。

除贵州、广东、广西、河北、江苏地区外，公司于河南、安徽、山东、宁夏、青海、浙江、云南、上海、海南等地均有成功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经验。基于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与良好的项目实施能力，公司与过往合作的国家和地方大型能源集团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后续深入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增强资金实力，充分利用公司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与国家和地方大型能源集团合作的能力，开拓各类光伏发电市场，扩大业务区域范围。

2、公司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

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等主要客户持续发生交易，公司客户稳定性较强。

3、提升客户黏性的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获取项目，因此提升客户黏性的最重要、最有效的方式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发挥“电力设计院+”的优势，持续为客户带来价值，即进行研发设计投入，结合项目实践经验，解决项目痛点，降低客户的投资成本，提升电站发电效率，提高项目的经济性。

同时，过往业绩在项目招标过程中通常被作为考核打分项之一，因此公司在过往项目中展示的系统研发设计能力、项目实施管理能力和快速精准的需求响应能力，都间接提升了客户黏性。

（三）不断拓展新能源技术领域应用边界，增强智慧能源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在不断巩固光伏发电领域业务优势的同时，公司对智慧能源综合技术持续进行前瞻性布局，不断加大在光伏新能源领域、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领域、商用车充换电系统、新能源电站智能云运维系统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光伏新能源领域

报告期内，柔性光伏支架系列技术研发也卓有成效，授权取得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柔性光伏支架的端部索固定装置、光伏组件固定装置、中部索的马鞍形固定装置、组件固定装置和三索三维立体 V 型锥支撑结构，公司可以提供适合的柔性光伏支架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复杂地形条件的光伏电站建设。研发的抱箍固定式管桩爬梯支架、用于光伏发电的逆变器和箱变一体化钢结构基础平台，也提升了山地光伏业务的价值量。发明了链条式传动跟踪支架，包括一主动支架组和多个分别设置于该主动支架组两侧的被动支架组，结构简单，安装简便，节省成本，支架跟踪同步，抵御不均匀沉降问题，提升山地光伏电站的发电量。

2、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领域

报告期内，发明了基于储能变流器四象限运行特性的电压功率综合控制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控制仪表、EMS 和储能系统，储能系统包括多个储能变流器 PCS，EMS 上显示有三种控制模式可供用户选择，包括无功滞环区间控制模式、恒功率因数模式和电压无功综合控制模式；本发明的经济性为利用 PCS 四象限运行特性，结合电压无功综合控制算法，实现微网储能空闲电压/无功/功率因数控制调节功能，无需另外配置 SVG/SVC，固定电容器/电抗器，实现动态调节效果；本发明自控制过程中实时监测电池的温度和电压信息，并根据电压和温度信息进行充放电控制，从而进一步保证电池的安全，降低了由于供电能力和充电功率不匹配带来系统服务中断和故障的风险。

3、商用车充换电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技术革新，对原有产品及系统进行了全方位升级。一方面，将 AGV 2.20 成功进阶为 AGV 2.30 重卡换电机器人，在核心技术层面实现重大突破：其换电站定位模式摒弃了传统的光栅与激光位移技术，创新性引入前沿的 3D AI 视觉识别与 SLAM 激光定位融合技术，极大提升了定位精准度与响应速度；举升系统也迎来升级换代，由初代油路 1.0 及普通电机全面升级为更为高效稳定的油路 2.0 与伺服电机组组合，确保举升作业的精准控制与平稳运行；同时，新增自动返回充电功能以及智能程序流程控制 Workflow 功能，进一步优化了机器人的自动化流程与自我管理能力，使其整体性能得到质的飞跃。另一方面，公司在动力总成与软件系统领域同样成果斐然。282、350 与 400KWh 动力电池包已顺利迈入样机量产阶段，并在实际场景中得以成功应用，为商用车提供了更强劲、更持久的能源保障。在软件系统建设上，着力升级重卡换电运维系统至 V1.0 版本，全新开发换电地图管理系统以及换电 APPS 系统，通过这一系列信息化系统的构建与完善，实现了对商用车充换电全流程的精细化、智能化管控，全方位夯实了公司在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领域的技术根基。

4、新能源电站智能云运维系统

报告期内，目前已完成自持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型储能系统的全部数据接入，通过该智能云平台，实现对已有站点的统一智能化运维监控。监控方面通过本地数据中心、远程数据中心协作运行，采集器数据断点续传等多个技术手段确保了采集数据的完整性；通过平台的简洁易用的配置界面，即可实现设备故障/告警的多级自动化推送，可通过 H5、钉钉等多渠道将故障及时推送到对应负责的运维工程师，这有效地缩短了故障响应时间，保障了站点运行的稳定性；同时，通过对历史采集数据的大数据分析，采用 AI 技术，可自动构建数据模型，预测设备未来一段时间的运行走势，为公司提供可靠的优化性建议。完成光伏电站运维 APP 升级，实现监控、派单的智能化。优化升级户用光伏监控系统 V1.0，实现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 and 智慧运维监控系统的聚合，解决了户用光伏的获客、建设和运维阶段的三大痛点。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占比达 93.66%，部分来自于自持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收入，占比达 3.82%，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收入，占比达 1.36%；储能系统集成收入，占比达 0.87%；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收入，占比达 0.29%。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97,296,501.11	100%	590,783,844.77	100%	85.74%
分行业					
电力新能源行业	1,097,296,501.11	100.00%	590,783,844.77	100.00%	85.74%
分产品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1,027,680,803.77	93.66%	554,446,970.52	93.85%	85.35%
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	3,198,009.41	0.29%	4,071,393.77	0.69%	-21.45%
电站运营	41,863,099.77	3.82%	32,172,835.75	5.45%	30.12%
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	14,955,752.21	1.36%			100.00%
储能系统集成	9,536,450.72	0.87%			100.00%
其他业务	62,385.23	0.01%	92,644.73	0.02%	-32.66%
分地区					
国内	1,095,087,342.42	99.80%	590,783,844.77	100.00%	85.36%
国外	2,209,158.69	0.20%			100.00%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	-----	------	-----	----	----	------	------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	-----	------	---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1、业务模式：EPC

项目名称	电站规模 (MW)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自产产品供应情况
安龙县万家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光伏场区施工承包项目	90	贵州省安龙县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关岭县永宁萝卜农业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30	贵州省关岭县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续建分布式光伏 EPC 总承包项目	9.15	广东省广州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连州市西江镇高山 100MW 农业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107.63	广东省连州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电站规模 (MW)	所在地	业务模 式	进展 情况	自产产品 供应情况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四生产线分布式光伏 EPC 总承包项目	24.03	广东省广州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钦州康熙岭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2.11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EPC	已完工	不适用
平山县北冀建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 兆瓦）	114.21	河北省平山县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石家庄市平山县岗南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11.25	河北省平山县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州发展连平农业光伏项目技改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1.5	广东省连平县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州发展乐昌长来 60MW 光伏项目	60	广东省韶关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镇康县勐棒镇绿茵塘 100MWp 农光互补项目	122.07	云南省镇康县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州发展新丰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 EPC 总承包项目	10.6	广东省韶关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州发展阳山太平光伏复合二期扩建 EPC 总承包项目	50	广东省清远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州发展武江西河田心村地面分布式光伏项一期（15MW）EPC 总承包项目	15	广东省韶关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州发展武江龙归马渡村地面分布式光伏综合利用复合型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10.1	广东省韶关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武江马屋项目	15.02	广东省韶关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6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	河北省秦皇岛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武江区党政机关群 3MW 分布式项目	3	广东省韶关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州发展乐昌云岩 100MW 林光互补复合型光伏项目	50	广东省乐昌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盘州市鸡场坪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光伏场区施工分包二标段 100MW	130.71	贵州省盘州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盘州市高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光伏场区施工分包一标段合同（1-31#方阵约 98.88MW 容量）	128.22	贵州省盘州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西藏自治区发改委综合智慧零碳项目	0.52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西贵港市 100MW 户用光伏发电系统采购合同项目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儋州市整县推进项目（一期）东成镇等 7 镇户用光伏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96.04	海南省儋州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穗发能辉碳中和新农村广宁县南街街道、排沙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3.63	广东省肇庆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州发展罗山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12.8	河南省信阳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州发展新丰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 EPC 总承包项目	10.6	广东省韶关市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越秀新能源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不适用	全国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华融新能源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不适用	全国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广发新能源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不适用	全国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2、业务模式：持有运营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并网容量 (兆瓦)	2024 年年度	
			发电量（万度）	电费收入（万元）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锦昔园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全额上网	2.12	186.66	250.66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新飞园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全额上网	4.99	451.63	566.54
山东烁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全额上网	3.48	381.45	298.6
上海悠口电子商务产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0.79	91.45	83.66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兴塔厂区分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1.32	138.8	155.03
珠海市林殷建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1.00	83.67	84.05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2.00	211.51	196.99
珠海新青科技工业园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伟创力工业园）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6.40	395.94	276.85
珠海新青科技工业园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广东坚士制锁园区）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3.60	297.88	190.04
珠海建泰工业园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海鸥卫浴厂区）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5.86	398.91	262.64
珠海建泰工业园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珠海红塔仁恒厂区）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4.11	301.31	199.1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枫泾光伏发电项目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0.79	61.48	67.55
广东三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用自发，余电上网	2.38	260.37	164.86
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全额上网	6.11	530.36	175.88
珠海市斗门区伟创力三期 5.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用自发，余电上网	5.20	500.76	376.41
珠海市斗门区伟创力 B15、B17 厂房 3.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B15 厂房 1.7856MWp)	自用自发，余电上网	1.73	115.24	81.78
珠海市斗门区伟创力 B15、B17 厂房 3.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B17 厂房 1.44274MWp)	自用自发，余电上网	1.43	72.53	50.08
珠海市斗门区伟创力 B7 厂房 5.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右区 3.1992MWp)	自用自发，余电上网	3.30	234.7	141
珠海市斗门区伟创力 B7 厂房 5.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左区 1.9995MWp)	自用自发，余电上网	2.00		
伟创力珠海一期光伏电站	自用自发，余电上网	5.05	69.33	49.44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新能源行业	1,097,296,501.11	915,859,727.54	16.53%	85.74%	98.79%	-5.48%
分产品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1,027,680,803.77	873,627,874.67	14.99%	85.35%	95.79%	-4.53%
电站运营	41,863,099.77	18,770,961.60	55.16%	30.12%	53.87%	-6.92%
分地区						
国内	1,095,087,342.42	913,669,178.67	16.57%	85.36%	98.31%	-5.4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97,296,501.11	915,859,727.54	16.53%	85.74%	98.79%	-5.4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连州市西江镇高山100MW农业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连州市海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180.16	41,324.66	4,463.93	1,855.5	4,061.54	37,283.16	32283.86	是	否	否	
广州发展乐昌长来60MW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89.17	11,142.75	1,249.33	46.42	1,134.96	10,118.58	8498.24	是	否	否	
镇康县勐棒镇绿茵塘100MWp 农光互补项目	云南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37.44	24,823.26	5,510.87	2,314.18	5,005.68	22,548.27	17138.6	是	否	否	

广州发展 阳山太平 光伏复合 二期扩建 EPC 总承 包项目	阳山穗 发光伏 有限公 司	9,982. 06	2,763. 41	843.7 6	7,218. 65	764.5 1	2,503. 98	1263. 15	是	否	否	
盘州市鸡 场坪一期 农业光伏 电站项目 光伏场区 (约 100MW)建设承 包二标段	中国电 建集团 贵州电 力设计 研究院 有限公 司	13,15 8.9	2,206. 85	2,206. 85	10,95 2.05	2,010. 39	2,010. 39	1630. 48	是	否	否	
盘州市高 光农业光 伏电站项 目光伏场 区建设承 包一标段 (约 98.88MW)项目	中国电 建集团 贵州电 力设计 研究院 有限公 司	13,40 7.85	4,188. 98	4,188. 98	9,218. 87	3,817. 08	3,817. 08	3329. 84	是	否	否	
儋州市整 县推进项 目(一期)东 成镇等 7 镇 户用光伏 项目设 计、施工 总承包	河北上 电能辉 新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37,91 5.9	10,87 7.66	81.65	27,03 8.24	72.93	9,715. 89	4425. 286	是	否	否	
广西贵港 市 100MW 户用光伏 发电系统 采购合同 项目	广西贵 港赣辉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35,00 0	2,691. 91	281.8 1	32,58 9.9	249.3 9	2,382. 22	0	是	否	否	
越秀新能 源分布式 光伏项目	广州越 秀新能 源投资 有限公 司	不适 用	49,65 4.35	47,43 8.91		41,98 1.34	43,94 1.9	44175 .05	是	否	否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重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人工成本	12,800,123.88	1.46%	8,863,736.61	1.99%	44.41%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材料成本	325,839,541.13	37.30%	231,373,502.30	51.85%	40.83%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施工成本	503,715,021.64	57.66%	185,978,295.70	41.68%	170.85%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其他成本	31,273,188.02	3.58%	19,986,189.99	4.48%	56.47%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合计	873,627,874.67	100.00%	446,201,724.60	100.00%	95.79%
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	人工成本	2,088,009.31	87.48%	2,216,519.87	95.51%	-5.80%
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	其他成本	298,895.87	12.52%	104,085.81	4.49%	187.16%
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	合计	2,386,905.18	100.00%	2,320,605.68	100.00%	2.86%
电站运营	人工成本	3,069,619.32	16.35%	1,349,420.71	11.06%	127.48%
电站运营	折旧成本	10,561,249.03	56.27%	9,653,007.43	79.13%	9.41%
电站运营	其他成本	5,140,093.25	27.38%	1,196,735.78	9.81%	329.51%
电站运营	合计	18,770,961.60	100.00%	12,199,163.92	100.00%	53.87%
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	人工成本	363,193.63	2.85%			
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	其他成本	12,362,225.15	97.15%			
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	合计	12,725,418.78	100.00%			
储能系统集成	人工成本	113,346.42	1.36%			
储能系统集成	其他成本	8,235,220.89	98.64%			
储能系统集成	合计	8,348,567.31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2024.12.31 净 资产	成立日至期 末净利润
			直接	间接			
1	赣州能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100	2024/6/7	-	-
2	济南付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100	2024/11/8	-	-
3	肇庆高要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	99	2024/11/14	-	-
4	驻马店鸿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100	2024/12/10	-	-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韶关协魁新能源有限公司、怀集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肇庆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能魁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能洛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以上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39,242,607.5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5.5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21,758,066.89	38.44%
2	第二名	242,755,943.79	22.12%
3	第三名	146,524,081.52	13.35%
4	第四名	69,929,805.34	6.37%
5	第五名	58,274,709.96	5.31%
合计	--	939,242,607.50	85.5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9,364,148.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1,568,428.38	18.73%
2	第二名	34,771,177.36	3.80%
3	第三名	31,809,809.05	3.47%
4	第四名	21,279,323.35	2.32%
5	第五名	19,935,410.46	2.18%
合计	--	279,364,148.60	30.5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584,193.14	14,540,536.67	124.09%	主要系新增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8,757,725.91	23,764,702.83	63.09%	主要系业务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043,412.14	6,850,460.70	90.40%	主要系借款、可转债相关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1,967,368.66	20,582,589.00	55.31%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轻/重卡换电机构及运维系统的研发	提升运营效率、解决续航焦虑、降低能耗成本、助力环保减排、适应产业发展	完成阶段	形成相关专利技术	为 AGV 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技术基础
换电电池包及支撑机构的研发	充电效率提升、空间利用优化、电池寿命延长、运营成本降低、适配性增强、安全性提高、零排放零污染、能量转换效率高、能源适应性强等	完成阶段	形成相关专利技术	为 AGV 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技术基础
储能箱体及运维系统的研发	用于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用电和局部调度多个环节，实现再生能源发电改善、调峰调频、需求侧响应、微电网等多种场景的应用。	完成阶段	形成相关专利技术	为储能业务提利润增长点打下技术基础
箱式宽体车换电的研发	提升运营效率、增加车辆使用时长、保障连续作业、适配大规模应用、环保与节能，同时换电操作便利性高、建站灵活性强、对车辆结构影响小、换电效率较高、安全性较好	完成阶段	形成相关专利技术	为 AGV 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技术基础
光伏柔性支架升级及运维系统的研发	柔性光伏支架不再受限于传统的刚性结构，而是以柔软与坚韧并存的特性，适应各种复杂地形无论是起伏的山地，还是广阔的水域，柔性光伏支架都能实现高效的光伏板铺设安装，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和稳定性，为资源利用开辟新途径。	完成阶段	形成相关专利技术	为光伏新能源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8	49	38.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9.00%	26.20%	2.8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5	30	50.00%
硕士	11	9	22.22%
本科以下	12	10	2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	4	125.00%
30~40 岁	39	30	30.00%
40 岁以上	20	15	3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1,967,368.66	20,582,589.00	20,777,671.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1%	3.48%	5.4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数量增加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031,724.60	604,795,470.77	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594,206.54	765,142,526.32	5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2,481.94	-160,347,055.55	-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610,906.41	1,128,687,890.77	-4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942,991.34	1,324,855,424.37	-5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7,915.07	-196,167,533.60	14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50,000.00	443,007,000.00	-6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70,813.19	8,443,712.24	1,80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0,813.19	434,563,287.76	-10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15,380.06	78,048,698.61	-226.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4.19%，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0.77%，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0.41%，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4、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5.70%，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5、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9.09%，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6、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0.48%，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但销售回款比例较低，且采购付款下降较少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58,945.92	4.83%	主要系本期处置银行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238.36	0.29%	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606,982.44	2.81%	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498,475.06	0.87%	主要系罚没及违约金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35,109.75	0.06%	主要系税收滞纳金所致。	否
其他收益	5,932,434.19	10.39%	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	金太阳示范项目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其他否
信用减值损失	-17,140,950.95	-30.02%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0,019,093.52	17.29%	455,281,863.55	26.14%	-8.85%	
应收账款	673,532,473.93	34.26%	334,191,504.62	19.18%	15.08%	本期光伏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合同资产	235,710,907.79	11.99%	281,793,779.66	16.18%	-4.19%	
存货	272,464,415.58	13.86%	151,836,727.33	8.72%	5.14%	
长期股权投资	14,697,244.37	0.75%	12,513,737.20	0.72%	0.03%	
固定资产	245,303,803.07	12.48%	208,477,442.27	11.97%	0.51%	
在建工程	997,199.74	0.05%	13,445,767.03	0.77%	-0.72%	
使用权资产	11,280,898.19	0.57%	8,937,000.07	0.51%	0.06%	
短期借款	105,036,388.19	5.34%	100,592,890.41	5.77%	-0.43%	
合同负债	14,938,940.06	0.76%	1,098,066.10	0.06%	0.70%	
租赁负债	10,586,761.91	0.54%	8,596,983.74	0.49%	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164,238.36	3.98%	185,250,835.61	10.63%	-6.65%	
其他应收款	6,910,436.21	0.35%	6,878,501.60	0.39%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4,787,910.45	0.75%	12,877,667.08	0.7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07,679.92	0.93%	16,380,049.02	0.94%	-0.01%	
应付票据	127,761,724.76	6.50%	142,680,511.34	8.19%	-1.69%	
库存股	0.00	0.00%	6,141,800.00	0.35%	-0.3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85,250,835.61	164,238.36			563,200,000.00	670,450,835.61		78,164,238.36
金融资产小计	185,250,835.61	164,238.36			563,200,000.00	670,450,835.61		78,164,238.36
应收账款融资					1,204,664.90			1,204,664.90
上述合计	185,250,835.61	164,238.36			564,404,664.90	670,450,835.61		79,368,903.2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390,829.24	41,390,829.24	质押	承兑、保函及信用保证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63,200,000.00	1,288,191,600.00	-56.2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公开	2021	31,16	24,15	5,356.	24,07	99.66		10,87	45.02	756.8	结项后	0

年度	发行股票	年 08 月 12 日	6.58	9.65	71	8.28	%		7.59	%	1	的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2023 年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04 月 07 日	34,790.7	34,108.04	14,009.12	27,890.23	81.77 %	16,127.81	16,127.81	47.28 %	6,889.35	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分批投入。已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0
合计	--	--	65,957.28	58,267.69	19,365.83	51,968.51	89.19 %	16,127.81	27,005.4	46.35 %	7,646.1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6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66.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06.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53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5,356.71万元，2024年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2,700.00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2,70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56.81万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1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79,07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90.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2.66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108.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65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4,009.12万元，2024年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39,800.00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48,80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6889.35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17日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1,075.46	2,018.03		2,018.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17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3,084.19	1,855.26		1,855.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00	10,000		10,033.17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17日	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生产建设	否		3,577.59	2,316.15	3,608.56	100.87%	2024年12月31日	1,862.14	6,083.41	是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17日	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生产建设	否		3,500	1,806.15	2,757.58	78.79%	2024年12月31日	385.45	1,582.91	是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17日	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	生产建设	否		3,800	1,234.41	3,805.68	100.15%	2024年12月31日	1,296.86	3,806.73	是	否

		总承包												
2023 年向 不特 定对 象发 行可 转换 公司 债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分布 式光 伏电 站建 设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24,79 0.7	9,026 .04	2,172 .78	6,596 .31	73.08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75.7 4	726.9 1	是	否
2023 年向 不特 定对 象发 行可 转换 公司 债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补充 流动 资金 项目	补流	否	9,317 .34	9,317 .34		9,457 .59	101.5 1%	不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适 用	否
2023 年向 不特 定对 象发 行可 转换 公司 债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分布 式光 伏建 设 EPC 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12,12 7.81	8,863 .25	8,863 .25	73.08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47	2,013 .47	是	否
2023 年向 不特 定对 象发 行可 转换 公司 债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韶关 地面 电站 建设 EPC 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4,000	2,973 .09	2,973 .09	74.33 %	2025 年 08 月 31 日	1,165 .89	1,203 .04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26 7.69	59,22 2.07	19,36 5.83	51,96 8.52	--	--	7,299 .55	15,41 6.4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 用	2021 年 08 月 17 日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否
合计				--	58,26 7.69	59,22 2.07	19,36 5.83	51,96 8.52	--	--	7,299 .55	15,41 6.47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选 择“不适用”的 原因）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相应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目前韶关项目由于业主方尚有部分土地相关手续等原因尚需协调，公司和业主方积极沟通协商土地等相关问题，预计于相关手续办结达到施工条件后按项目建设计划推进。												
项目可行性		不适用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40.24 万元置换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7.21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3.03 万元（不含税），置换资金总额为 3,140.2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支付可转债发行费用 682.66 万元，其中 89.62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分批进行投入。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存在待支付款（包含项目预计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等额置换的金额）。应付未付的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待支付款支付完毕后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7.59	2,316.15	3,608.56	100.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62.14	是	否

		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以及研发	3,500	1,806.15	2,757.58	78.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5.45	是	否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	1,234.41	3,805.68	100.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96.86	是	否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布式光伏建设 EPC 项目	河南省 40.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127.81	8,863.25	8,863.25	73.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3.47	是	否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	河南省 40.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海市 2.5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4,000	2,973.09	2,973.09	74.33%	2025 年 08 月 31 日	1,165.89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27,005.4	17,193.05	22,008.16	--	--	6,723.8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877.59 万元投入新项目“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上海市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考虑到公司现有的办公面积需求，同时考量搬迁的便捷性和人员管理，最后决定于公司现有办公地附近新购置一间办公场所，并进行装修和家具设备购置以供引入的新人才使用。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整合，提高了使用效率，从而降低了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同时，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发展需求，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经济效益更为稳定、确定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上海市积极进行研发场地选址考察工作，基于经济适用性、搬迁便捷及人员管理的考虑，公司于现有办公地附近购置研发场地，进行施工装修、研发设备安装以及人才引进。一方面，通过新购置的研发场地和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合理开发利用，使得原投资计划中的房屋购买及装修投入得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通过合理利用当前研发设备、分享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充分整合现有研发设备资源，								

	优化新研发设备采购规划，使新研发设备购置费用低于原投资计划。公司引进了充足的研发人才，作为公司研发创新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具备与现有规模相符的研发实力、技术能力，因此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经济效益更为确定且更为直接、见效更快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能辉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拟将“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16,127.81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分布式光伏建设 EPC 项目”、“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珠海创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运营	5000	12,252.39	8,971.28	747.93	309.46	262.43
上海能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运营	100	4,310.10	2,452.17	817.21	460.70	345.53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运营	5000	34,992.30	5,384.84	28,704.35	2,269.35	1,899.8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赣州能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
济南付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
肇庆高要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
驻马店鸿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
韶关协魁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

怀集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
肇庆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
河南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
河南能魁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
河南能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新能源行业，处于黄金景气赛道。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4 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 27,757 万千瓦，同比增长 28.33%，连续 12 年稳居世界首位。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并网容量 15,939 万千瓦，同比增长 32.81%；分布式光伏新增并网容量 11,818 万千瓦（内含户用光伏 2,955 万千瓦），同比增长 22.75%。相较于 2023 年，增速大幅度放缓。2025 年，受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办法、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政策及上述政策与各省具体实施办法出台时间差的影响，行业存在一定观望情绪，从而增加 2025 年装机预期的不确定性。

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碳中和”或“气候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在《全球能源转型展望》中提出的 1.5°C 情景，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将达到 11,000GW 以上，其中光伏装机将超过 5,400GW。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在《2024 年可再生能源分析与展望》中预测，到 2030 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在各种电源形式中占比将达到 70%。整体而言，全球光伏市场仍有增长空间。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 530GW。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新兴市场需求增长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持续增长。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领先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以光伏电站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同时开展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商用车充换电等新兴业务的新能源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以期在新能源及延伸行业形成研发设计、产品智造、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四位一体”互为支撑的技术和商业模式，持续为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将根据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做强做实做精光伏新能源主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开拓新兴业务，拓展海外新型储能和商用车充换电业务，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和优化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做好资本运作和阳光市值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主营业务方面

（1）基于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基本盘，公司也积极拓展工商业和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集成业务，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结合 2024 年度户用光伏工作的积累，公司将不遗余力在苏粤陕豫桂皖等近 20 个省自治区继续推进工商业、户用光伏的开发工作，抓实落地，快速复制，不断扩大业务规模。针对海外的大型光伏电站市场，公司正在进行深入的产业调研；为解决我国出海企业（特别是入驻亚非拉地区的）的能源痛点问题，如何让“分布式光伏+储能”解决方案更有经济性地服务上述出海企业，公司也在紧密地开展工作。

（2）继续加强与央企国企等大型能源集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等战略合作，采用合作开发项目资源、合作投资的模式以撬动光伏电站业务资源，快速扩大系统集成业务规模。

(3) 依托国家能源局继续鼓励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的历史契机, 进一步推动与相关县区、央企国企等的整体区域开发的合作模式, 形成整个区域的工商业分布式,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分布式和户用分布式连片开发的商业模式, 完成一批“光储充换”标杆项目。

2、新兴业务方面

(1) 加强新型储能业务, 采取“项目+产品”双轮驱动模式, 充分利用储能市场特别是海外储能市场爆发的历史机遇, 一切以项目为核心, 以市场为先导, 获取大型储能、工商业和家用储能项目; 进一步升级现有风冷集装箱储能系统产品, 并推进大型液冷版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工作; 持续升级海外版家储的加强款、轻薄款和纤薄一体机产品, 包括模块化堆叠式锂电高压家储系统, 完成更多系列的家用储能系统产品通过主流国际认证; 不断优化海外事业部, 建立业务竞争机制; 筹建海外公司和海外仓, 为本地化运作打好基础。

(2) 加强商用车充换电产品和技术升级, 持续更新迭代系列产品, 核心是继续升级业界领先的“小蚁”无轨智能重卡换电机器人 (AGV2.30) 适配户外作业的需求, 同时研发适合高寒地区的有轨智能重卡换电机器人 (RGV) 系统。研发 400KWh 动力储能电池包, 重新设计内部热管理, 适配于高寒地区使用。拟推出新一代换电控制器, 具备北斗定位和数据远传功能。开拓电动重卡换电市场, 开发 10 个左右汽车厂品牌的适配重卡车型, 开发适合工程机械车型的动力电池总成系统, 开发全天候的移动换电系统。力争落地以电动重卡充换电为核心的应用, 建设 5-10 个示范电动重卡充换电站, 形成有效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人力资源建设

(1) 坚持市场先行, 扩充、引进市场经营的高级管理人才, 完善市场经营的人才梯队建设, 形成高层、中层和基础层互相搭配的人才结构, 努力稳固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基本盘, 通过多种合作模式, 鼓励市场经营人员重点跟踪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力争早拿和多拿项目。

(2) 加强研发中心的人才引进与培养, 做好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 加强大电站事业部、分布式光伏事业部的人才引进与培养, 完善以数字化的手段加强项目管理, 严控项目安全、成本、质量和工期。真正做到以人才为本, 以技术和管理经验为先导, 谋求发展新动力, 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益。

4、优化内控制度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 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手段和方法;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实现信息披露“应披尽披”, 提升信息披露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充分性; 强化销售环节和采购环节, 以及工程项目、业务外包等控制活动类内控, 杜绝内控建设方面存在“重形式、轻实质”的问题; 顺应企业数字化转型趋势, 加强 ERP 信息系统有效性, 做好网络安全与采用审计新技术; 构建“事前有标准、事中有执行、事后有评价、持续有改进”的内控监督管理体系。

5、资本运作和阳光市值管理

顺应资本市场新的发展格局, 积极谋划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资本运作方式; 多和资本市场进行有效的沟通, 合法合规做好阳光市值管理。积极谋划各类融资方式, 包括股权融资、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等, 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积极扩大优质分布式以及持有部分股权的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 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具有绿色电力生产功能的新能源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

(四)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鉴于未来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技术演进、市场竞争、企业自身、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壁垒、国际地缘政治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 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基于自身稳健的发展风格, 公司大概率能规避此类风险, 实现可持续发展。

1、光伏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随着光伏产业链上下游竞争日益加剧, 行业资源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未来公司如不能保持在产业链中的优势, 加大技术创新, 有效扩大业务规模, 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则可能存在市场空间受到压缩、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基于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基本盘,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设计力度, 落地新兴业务, 开拓业绩增长的第二曲线, 持续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及其延伸领域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提高业务附加值。

2、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1) 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者数量的增加、竞争者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行业新政策的出台, 若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动, 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

品或服务的成本和定价发生不利变化。同时，由于项目合同范围是否包含光伏组件采购，以及组件采购和安装进度要求、实施场地要求、实施难度、工期计划、业主预算、业务模式等各不相同，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均存在个性化特征，各项目毛利率通常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存在毛利率下降的可能性。（2）随着现有光伏电站补贴到期，公司新增光伏电站不再涉及光伏电价补贴，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也存在毛利率降低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等现状，进一步增强核心客户粘性，提升项目获取能力和集成能力，加强成本控制，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增强公司整体综合实力，提升盈利水平，降低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3、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由于该业务普遍呈现单个合同金额较大、施工存在一定周期的特点，业务相对集中，主要体现为客户和业务区域集中。若公司主要客户因对光伏电站投资建设预算大幅减少或经营状况出现不良变化等原因减少采购，或公司未能持续中标主要客户新项目，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更多区域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提升光伏电站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投资运营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增加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稳住基本盘。公司深耕黔粤桂滇冀等区域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业界口碑。目前，公司组建了华北、华南和西南三个分部，随着各类战略合作伙伴增多，光伏项目将逐步推进到更多区域。公司将顺应国家“十四五”能源发展趋势，在持续发展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同时，凭借自身对新能源领域的深刻理解，不断拓展新能源技术领域应用边界，增强智慧能源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积极开拓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商用车充换电技术服务等新兴业务，并积极拓展海外新型储能市场。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7,353.25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新增客户还款能力的不确定性以及现有客户资信情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延缓、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相关人员回收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5、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056.25 万元，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进度减缓，部分项目执行和结算周期较长。若公司不能改善现金流管理，将可能导致无法满足经营中及时付款或偿债等，导致公司面临经济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对现金流的管理，加强合同执行和回款能力。

6、光伏组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光伏产业链上游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和光伏组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加强市场研判分析，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7、新兴业务开发风险

公司在持续发展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商用车充换电技术服务等新兴业务，并积极拓展海外新型储能市场。报告期内，新型储能、商用车充换电技术研发和应用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公司上述业务规模不大，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不顺或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业务技术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降低新兴业务开发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陈思同、健顺投资汪湛帆、上海国际资管	随着上游组件价格大幅下跌，公司的集中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情况如何？公司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index 《301046 能辉科技投

				傅柏瑜、景顺长城朱冰文	户用光伏业务情况如何？公司可转债分布式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在光伏 EPC 业务中的竞争优势是什么？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201》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鲍荣富朱晓辰	随着上游组件价格大幅下跌，公司的集中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情况？公司的户用光伏业务情况？公司新业务板块的布局、发展情况？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index 《301046 能辉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318》
2024 年 05 月 23 日	价值在线 (http://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会聚焦在哪些可能带来行业突破的技术上？公司 23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请问这种增长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index 《能辉科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在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请问今年三季度是否有分红派息？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是否有相关改善举措？请问公司今年是否有信心完成较好的业绩，来回馈公司的投资者？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index 《301046 能辉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11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确保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用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障各股东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并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行为，能够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相关利益者

(1)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平衡与和谐，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相关信息保密工作，及时披露调研活动记录表，同时，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回答投资者咨询，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

2、资产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支配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36%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94%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06%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30%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39%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6%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79%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38%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罗传奎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15日	35,424,000	0			35,424,000	不适用
温鹏飞	男	5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15日	8,809,600				8,809,600	不适用
张健丁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15日	3,766,400				3,766,400	不适用
袁峻巍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15日	0				0	不适用
岳恒田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8月16日	2025年08月15日	0				0	不适用
谭一新	男	59	董事	离任	2019年04月20日	2024年03月07日	0				0	不适用
李万锋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4年03月25日	2025年08月15日	0				0	不适用
王芳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5月06日	2025年08月15日	0				0	不适用
刘敦楠	男	45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06日	2024年03月25日	0				0	不适用
彭玲	女	45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年03月25日	2024年10月16日	0				0	不适用
张美霞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5月06日	2025年08月15日	0				0	不适用
熊天柱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年04月20日	2025年08月15日	0				0	不适用
孔鹏飞	男	4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9年04月20日	2025年08月15日	375,000		32,000		343,000	集中竞价减持
颀海涛	男	42	监事	现任	2022年08月16日	2025年08月15日	0				0	不适用
罗联	男	53	副总	现任	2020	2025	115,00				115,00	不适

明			经理、 董事 会秘 书		年 04 月 20 日	年 08 月 15 日	0				0	用
宋月 月	女	32	财务 负责 人	现任	2023 年 09 月 22 日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				0	不适 用
钟勇	男	47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				0	不适 用
合计	--	--	--	--	--	--	48,490 ,000	0	32,000	0	48,458 ,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2024 年 3 月，谭一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敦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李万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聘任彭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2024 年 9 月，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钟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谭一新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3 月 07 日	个人原因
李万锋	董事	聘任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万锋为非独立董事
彭玲	独立董事	聘任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彭玲为独立董事
彭玲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个人原因
钟勇	独立董事	聘任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钟勇为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简历：

- 1、罗传奎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1995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电力设计院，担任设计总工及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温鹏飞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担任设计师；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三融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工程师、部门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3、张健丁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发电工程部，担任设计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设计总工程师、上海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主任设计师、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兼任河北上电能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4、袁峻巍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组长；201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兼任长投能辉（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岳恒田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科技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协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市场经营中心经理、市场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6、李万锋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橡胶厂，担任检修车间技术员、计划调度；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三立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总监；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总监、经营总监、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贵港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7、王芳女士，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日本拓殖大学国际开发博士研究生。历任电子工业部第 49 研究院助理工程师、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程师、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副研究员、兵器工业部标准化所副研究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研究员、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8、张美霞女士，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东营财校，担任教师；2000 年 3 月至今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先后任教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上海麦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钟勇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学士、硕士、华威大学博士、剑桥大学博士后，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曾担任英国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凯裕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CIFAL 上海培训基地筹建办主任、吉利硅谷（谷城）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丰融（深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1、熊天柱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硕士，工程师。历任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华东电力设计院设计师、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工程师、部门副经理、上海德能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设计研发中心经理、总工程师、设计研究院院长、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 年 7 月至今，任海宁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颀海涛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天津大天电动车有限公司营销副总、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区域合作部总监、上海驿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班子成员等，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兼任河南宝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起任上海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3、孔鹏飞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学士，电气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科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磐石电池（上海）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总管；2005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爱革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南通强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

温鹏飞，董事、总经理；张健丁，董事、副总经理；袁峻巍，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岳恒田，董事、副总经理；前述四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1、罗联明，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武汉维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及其关联公司行政负责人，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为个人投资者，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西英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开祥幕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社会职务为“上海市鄂州商会”第一届副会长。

2、宋月月，199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3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起兼任河南宝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传奎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01日		否
罗传奎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1月10日		否
罗传奎	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0月17日		否
温鹏飞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01日		否
熊天柱	海宁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7月0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芳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	副研究员	2000年10月01日		是
王芳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4日		是
王芳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16日		是
张美霞	上海外国语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0年03月01日		是
钟勇	丰融（深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	总经理	2023年05月01日		是

	公司				
张健丁	河北上电能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4 月 01 日	2025 年 03 月 30 日	否
张健丁	长峡能辉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8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否
袁峻巍	长投能辉（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09 月 26 日	2027 年 09 月 25 日	否
李万锋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 07 月 06 日	否
李万锋	贵港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否
颀海涛	河南宝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否
颀海涛	上海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是
宋月月	河南宝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长峡能辉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查及制定薪酬考核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传奎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80.75	否
温鹏飞	男	5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0.2	否
张健丁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2.92	否
袁峻巍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9.32	否
岳恒田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5.96	否
谭一新	男	59	董事	离任	9.8	否
李万锋	男	55	董事	现任	41.98	否
王芳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33	否
刘敦楠	男	45	独立董事	离任	2	否
彭玲	女	45	独立董事	离任	7	否
张美霞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10.33	否
熊天柱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1.41	否

孔鹏飞	男	4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1.02	否
颀海涛	男	42	监事	现任	33.01	否
罗联明	男	53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62.79	否
宋月月	女	32	财务负责人	现任	62.51	否
钟勇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3	否
合计	--	--	--	--	724.32 ¹	--

注：1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07 日	2024 年 03 月 0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05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4 年 08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0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罗传奎	16	15	1		0	否	8
温鹏飞	16	13	2	1	0	否	8
张健丁	16	3	13		0	否	8
袁峻巍	16	14	2		0	否	8
岳恒田	16	4	12		0	否	8
谭一新	1	1	0		0	否	0
李万锋	15	11	4		0	否	6
王芳	16	0	14	2	0	否	8
刘敦楠	1	0	1		0	否	1
彭玲	11	0	11		0	否	5
张美霞	16	0	16		0	否	8
钟勇	4	0	4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确保充分讨论，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美霞、刘敦楠（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变更为彭玲、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变更为钟勇）、张健丁（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变更为李万锋）	4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听取《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听取《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听取《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听取《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王 芳、张 美霞、罗传奎	2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审议《关于提名李万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彭玲女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	无	无

				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敦楠（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变更为彭玲、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变更为钟勇）、张美霞、罗传奎	3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8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76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10
管理人员	33
合计	2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5
本科	162
专科	98
专科及以下	14
合计	299

2、薪酬政策

公司充分考虑薪酬与岗位价值相匹配原则，兼顾各个岗位专业能力的差别，建立公平、公正、透明、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及其他项目等，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是固定的收入部分。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部门主管负责考核，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监督。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规，按月薪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系列员工培训计划，持续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岗位技能，其中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及生产岗位的技能培训等。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扩充研发技术力量，加强对人才培养和专业技术力量的储备，为公司战略实现和持续发展落实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39,2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679,474.4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顺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公司对本章程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2,295,82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5,688,748.7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5,688,748.70
可分配利润（元）	191,414,443.2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295,8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68.87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9.66 元/股向 14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31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68 万股，预留 49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 1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款，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2 人，授予数量 31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49,480,000 股的 0.21%，上述授予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对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3,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9.6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93,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资金总额为 2,816,192.62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78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9,790,000 股变为 149,697,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7,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62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0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9,697,000 股变为 149,69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60.5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2 万股。上述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上市日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罗联明	副总经理、董事								35,000	0	0	29.66	35,000

	会秘书												
合计	--	0	0	0	0	--	0	--	35,000	0	0	--	35,000
备注（如有）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全部剩余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述罗联明先生持有的 3.5 万股待回购注销。 2、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激励对象（含董事、高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60.5 万股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2 万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高级管理团队年度业绩考核体系，按考核评估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评价，从公司层面经营业绩、个人层面，从科学角度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系列员工培训计划，持续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岗位技能，其中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及生产岗位的技能培训等。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扩充研发技术力量，加强对人才培养和专业技术力量的储备，为公司战略实现和持续发展落实人才保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	100.00%

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⑤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无效。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③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损失；②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③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④重要业务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缺陷；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其他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10%。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0%。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0%。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能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为加强环境管理，公司制定并建立了《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环保管理制度，该等环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在设计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环境管理体系职责分配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技术和业务发展，助力国家“双碳”目标。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秉承“服务绿色事业、创造美好环境”的企业宗旨，坚持“持续改进工作、永恒提高质量、实现人生价值、回馈社会大众”的企业方针，致力于“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在公司内部治理方面，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坚持持续稳健、科学经营，做大做强的态度，以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与社会的共同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通过现场、网络等合法有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公司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全面落实《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人员入职、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员工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以“厚德载物”之诚信，待客礼士对待合作伙伴，与供应商、客户等共同实现共赢的关系。

公司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积极履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

公司积极加强安全教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全公司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经验总结，建立健全规范作业标准，保障职工作业安全，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按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没有减薪，也没有裁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利用新能源技术，投身于光伏绿色事业，在贵州省黔东南州安龙县、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广东省连州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广东省乐昌市、广西南宁市上林县、广西钦州市、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等多地建设农业和户用光伏电站，实实在在落实光伏扶贫，促进当地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②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021 年 08 月 17 日	2021.8.17-2024.8.16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	股份限售承诺	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②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021 年 08 月 17 日	2021.8.17-2024.8.16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②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021 年 08 月 17 日	2021.8.17-2026.8.16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	股份减持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4、减持股份的数量：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承诺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5、减持股份的期限：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方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承诺方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4、减持股份的数量：承诺方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承诺方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承诺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对单个受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5、减持股份的期限：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6、承诺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方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方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方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方应按届时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2、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A、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B、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次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C、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其最近一个获得现金分红的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超过 100%；D、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E、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021 年 08 月 17 日	2021.8.17-2024.8.16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履行增持股份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	2021 年 08 月 17 日	2021.8.17-2024.8.16	履行完毕

			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A、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B、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C、如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其增持股票，其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但不超过 100%；D、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E、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保证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将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将遵循下述原则：①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⑤公司应于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021 年 08 月 17 日	2021.8.17-2024.8.16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已向能辉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能辉科技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方以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能辉科技相竞争的业务。（2）在承诺方作为能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能辉科技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能辉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能辉科技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在承诺方作为能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能辉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或将促使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能辉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能辉科技，或由能辉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能辉科技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承诺方违反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上述承诺，能辉科技有权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要求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能辉科技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能辉科技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能辉科技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将赔偿能辉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承诺方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能辉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方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方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方亦不转让承诺方间接或直接所持的能辉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6）本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方确认，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7）本声明及承诺事项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能辉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能辉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①能辉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②承诺方和承诺方的一致行动人依据其合计持有或控制的能辉科技的股份比例，对能辉科技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已向能辉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能辉科技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方以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能辉科技相竞争的业务。（2）在承诺方作为能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能辉科技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能辉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能辉科技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在承诺方作为能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凡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能辉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或将促使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能辉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能辉科技，或由能辉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能辉科技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能辉科技有权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要求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能辉科技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能辉科技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能辉科技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将赔偿能辉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的情况发生后，承诺方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能辉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方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方亦不转让承诺方间接或直接所持的能辉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6）本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方确认，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7）本声明及承诺事项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能辉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能辉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①能辉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②承诺方和承诺方的一致行动人依据其合计持有或控制的能辉科技的股份比例，对能辉科技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方以及其控制的能辉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能辉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承诺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能辉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能辉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能辉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能辉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3、承诺方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能辉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承诺方及附属企业与能辉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能辉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承诺方及附属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能辉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承诺方及附属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能辉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能辉科技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能辉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能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能辉科技造成损失，承诺方将及时、足额向能辉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承诺方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能辉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方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承诺方因间接持有能辉科技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方亦不转让承诺方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能辉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方确认，为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08 月 17	长期	正在

			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所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承诺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承诺人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以承诺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②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

			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承诺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③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或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或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的其他价格确定。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	关于子公司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招股说明书披露合规性问题的承诺	如因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的相关不合规情形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及时、足额地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1、在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公司作出补偿。2、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公司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3、本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相关法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相关法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2024.12.31 净资产	成立日至期 末净利润
			直接	间接			
1	赣州能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100	2024/6/7	-	-
2	济南付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100	2024/11/8	-	-
3	肇庆高要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	99	2024/11/14	-	-
4	驻马店鸿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100	2024/12/10	-	-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韶关协魁新能源有限公司、怀集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肇庆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能魁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能洛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以上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加龙、伍思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江苏中绿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相关项目纠纷起诉江苏金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赔偿损失，同时请求判令公司及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经鉴通字[2022]156 号公安局鉴定，涉案项目《工程竣工报告》中的公司印章系第三方伪造，公司未接受委托参与案涉项目设计工作。	1,075.55	否	一审判决	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无

王静诉黄石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6.53	否	二审判决	驳回原告王静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
西藏热解项目班戈县、比如县项目已经竣工验收，中交一公局拒绝支付余款，公司遂提起仲裁。	496.58	否	已立案	撤回仲裁申请	无
西藏热解项目工布江达县项目，设备安装完成距今已经三年多，中交一公局拒绝办理点火试运行，已超过质保期，公司遂提起仲裁。	156.64	否	已裁决	被申请人支付公司合同款 126.81 万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公司收到支付的款项。
威宁县石门箐箕寨光伏项目光伏区施工合同，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已办理竣工结算，尚有余款未收回。水利九局公司拒绝付款，公司提起诉讼。	378.24	否	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73.14 万元并承担利息	判决生效，公司收到支付的款项。
威宁县石门箐箕寨光伏项目设计合同，已办理竣工结算。水利九局公司拒绝付款，公司提起诉讼。	33.92	否	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设计费 33.92 万元	判决生效，公司收到支付的款项。
娄烦县新建天池店光伏项目设计合同，已竣工。水利九局公司拒绝付款，公司提起诉讼。	41.00	否	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设计费 38.95 万元	判决生效，公司收到支付的款项。
莫耀先起诉孙维贵支付工程款项和逾期损失，第五被告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21	否	一审判决	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无
连州高山农业光伏项目，当地村民伍绍良起诉公司作为施工方占用其耕地，要求赔偿	180.00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二审已上诉	尚未有生效判决予以执行
因劳动合同纠纷，2 人申请仲裁要求公司赔偿	153	否	已裁决	仲裁结果均未支持相应赔偿金，裁决公司支付 2 人合计约 9 万元	暂无
因劳动合同纠纷，1 人不服长宁人仲(2024)办字 4 12 号裁决结果，再起诉公司	83.6	否	一审判决	未支持相应赔偿金，判决公司支付相应 5.4 万、3 万	部分生效，支付 3 万。
2024 年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合计约	2,606	否	进行中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关联关	关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占同	获批	是否	关联	可获	披露	披露
----	-----	---	----	----	----	----	----	----	----	----	----	----	----

交易 方	系	联 交 易 类 型	交 易 内 容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交 易 价 格	交 易 金 额 (万 元)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的 交 易 额 度 (万 元)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得 的 同 类 交 易 市 价	日 期	索 引
贵港 金能 新能源 有限公 司及其 子公司	公司持 股 50% 的合营 企业， 董事李 万锋任 其董事	向关 联方 提供 服务	光伏 系统 集成 服务	参照 市场 价格 公允 定价	招投 标价 格或 协议 约定 价格	0		20,00 0	否	以实 际装 机容 量结 算	-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 资讯 网 (www .cninf .o.com .cn)《 关于 2024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的公 告》
河北 上电 能辉 新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及其子 公司	公司持 股 50% 的合营 企业， 董事张 健丁任 其董事 长	向关 联方 提供 服务	光伏 系统 集成 服务	参照 市场 价格 公允 定价	招投 标价 格或 协议 约定 价格	72.93	0.07%	18,00 0	否	以实 际装 机容 量结 算	-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同上
广州 穗发 能辉 新能源 有限公 司及其 子公司	公司持 股 20% 的联营 企业， 董事李 万锋任 其董事	向关 联方 提供 服务	光伏 系统 集成 服务	参照 市场 价格 公允 定价	招投 标价 格或 协议 约定 价格	-12.65	- 0.01%	13,00 0	否	以实 际装 机容 量结 算	-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同上
广西 贵港 赣辉 新能源 有限公 司及其 子公司	公司持 股 40% 的联营 企业， 按关联 方披露	向关 联方 提供 服务	光伏 系统 集成 服务、 电站 运维	参照 市场 价格 公允 定价	招投 标价 格或 协议 约定 价格	188.6 6	0.18%	10,00 0	否	以实 际装 机容 量结 算	-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同上
长投 能辉 (上海) 新能源 技术有 限责	公司持 股 51% 的合营 企业， 董事袁 峻巍任 其董事	向关 联方 提供 服	光伏 系统 集成 服务	参照 市场 价格 公允 定价	招投 标价 格或 协议 约定 价格			8,000	否	以实 际装 机容 量结 算	-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同上

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务											
河南宝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持股 49% 的联营企业，监事颀海涛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月月任财务负责人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重卡换电设备、建设、运维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招标投标价格或协议约定价格	246.37	0.24%	10,0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同上
合计				--	--	495.31	--	79,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否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根据市场需求波动、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进度等因素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内容	状况
珠海创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协盈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	房产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缙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307、308、309 室	房产	续租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	房产	续租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珠三角研究院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房产	续租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海*	春城时光花园	房产	退租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通路 799、899、999 号 17 幢 3 层 307 室	房产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房产	退租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春*	通协路 288 弄 310 室	房产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侃*、蒋华*	通协路 288 弄 405 室	房产	新租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富兰生（苏州）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源泉路	房产	新租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卫*	昆明市五华区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和科新路交叉口海源高新天地商业广场*幢	房产	新租
上海能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港路 3802 弄新飞企业家园、锦昔路 100 弄及 180 弄锦昔园厂房屋顶	屋顶	
山东烁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万庄村、李官村（双玉路西侧）	屋顶	

珠海创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林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林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建筑物屋顶	屋顶	
河南省绿色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罗山县潘新镇中心学校	潘新镇及其各村附属小学	屋顶	
河南省绿色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罗山县莽张镇中心学校	莽张镇及其各村附属小学	屋顶	
邓州能辉、唐河能辉、嵩明能运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	云南省、河南省相关农户屋顶	屋顶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30,000	1	6,283.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珠海金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6,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创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能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3,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烁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乾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能辉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6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奉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4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9,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172.8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283.5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9,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172.8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9,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283.5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6,283.5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6,283.51						

注：1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签担保合同，实际发生日期为合同覆盖的报告期内。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300	7,8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7,300 ¹	0	0	0
合计		31,600 ²	7,800	0	0

注：1 2024 年 2 月 2 日

2 系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报告期内经审批额度。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变更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谭一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原独立董事刘敦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经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万锋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彭玲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鉴于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钟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制度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和制定了制度如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终止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能辉转债”累计转换股票数量 637 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000 股，上述事项涉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09,363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49,690,000 元变更为 149,480,637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减少股本和注册资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权益分派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690,4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90.71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6 月 19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派发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三方经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解除三方基于 2017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书协议书》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变更为罗传奎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修改经营范围并更换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698,100	60.59%				- 54,146,850	- 54,146,850	36,551,250	24.42%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90,698,100	60.59%				- 54,146,850	- 54,146,850	36,551,250	24.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098,100	28.12%				- 42,098,100	- 42,098,1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600,000	32.47%				- 12,048,750	- 12,048,750	36,551,250	24.42%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92,386	39.41%				54,147,163	54,147,163	113,139,549	75.58%
1、人民币普通股	58,992,386	39.41%				54,147,163	54,147,163	113,139,549	75.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149,690,486	100.00%				313	313	149,690,79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高管锁定股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共计 48,750 股。
-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90,098,100 股，同时新增高管锁定股 36,000,000 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 54,098,1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能辉转债，债券代码：123185）累计转股 313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并获得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90,098,100 股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 36,000,000 股由首发前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罗传奎	35,424,000	26,568,000	35,424,000	26,568,000	高管锁定股	期初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锁定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0	-	期初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
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8,100		10,098,100	0	-	期初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
温鹏飞	8,809,600	6,607,200	8,809,600	6,607,200	高管锁定股	期初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锁定
张健丁	3,766,400	2,824,800	3,766,400	2,824,800	高管锁定股	期初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锁定
孔鹏飞	330,000		48,750	281,2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罗联明	95,000			95,000	高管锁定股	6 万股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3.5 万股待回购注销
其他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5,000			175,000	股权激励股	待回购注销
合计	90,698,100	36,000,000	90,146,850	36,551,2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能辉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开始转股，报告期内，“能辉转债”转股数量为 313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传奎	境内自然人	23.66 %	35,424,000	0	26,568,000	8,856,000	不适用		0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8 %	32,000,000	0	0	32,000,000	不适用		0
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	10,098,100	0	0	10,098,100	不适用		0
温鹏飞	境内自然人	5.89 %	8,809,600	0	6,607,200	2,202,400	不适用		0
张健丁	境内自然人	2.52 %	3,766,400	0	2,824,800	941,600	不适用		0
王云兰	境内自	2.00 %	3,000,000	0	0	3,000,000	不适用		0

	然人		00					
浙江海宁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665,270	-152,500	0	2,665,270	不适用	0
孔恣	境内自然人	1.47%	2,200,100	0	0	2,200,100	质押	600,000
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水金溪荷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03,900	356,800	0	703,900	不适用	0
苏运江	境内自然人	0.35%	528,990	-55,930	0	528,99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初，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于2017年4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20年6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期限为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三人的共同持股平台，为三人的一致行动人。2024年8月18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罗传奎为公司股东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控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1.79%的股份表决权，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变更为罗传奎。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8,100					
罗传奎	8,8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6,000					
王云兰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浙江海宁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270	人民币普通股	2,665,270					
温鹏飞	2,2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2,400					
孔恣	2,2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100					
张健丁	9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600					
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水金溪荷御一号私募证券	7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900					

投资基金			
苏运江	528,990	人民币普通股	528,99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初，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期限为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三人的共同持股平台，为三人的一致行动人。2024 年 8 月 18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罗传奎为公司股东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控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1.79% 的股份表决权，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变更为罗传奎。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孔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600,0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0,100 股，共持有 2,200,100 股。 2、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水金溪荷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3,900 股，共持有 703,900 股。 3、苏运江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8,990 股，共持有 528,99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传奎	中国	否
温鹏飞	中国	否
张健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罗传奎先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温鹏飞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健丁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初三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罗传奎
变更日期	2024 年 08 月 1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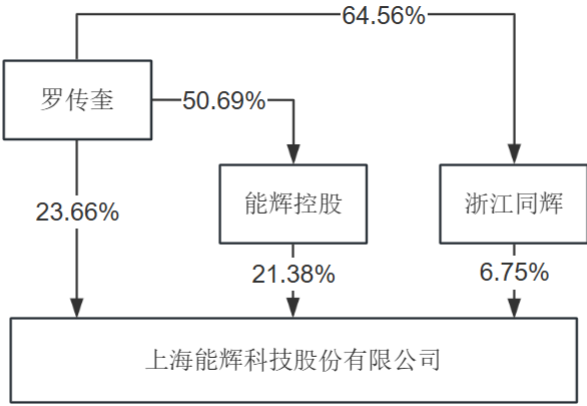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传奎	本人	中国	否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罗传奎先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担任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罗传奎
变更日期	2024 年 08 月 1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能辉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7.71 元/股。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2.8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能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80 元/股下调为 32.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调整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4、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8.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5、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2.6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6、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60.50 万股授予登记完成，“能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66 元/股调整为 22.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 比例
能辉转债	2023-10-9 至 2029-3-30	3,479,070	347,907,000.00	28,600.00	799	0.00%	347,877,200.00	99.99%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9,993	40,999,300.00	11.7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799	14,879,900.00	4.2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200	13,520,000.00	3.89%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313	13,131,300.00	3.7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372	12,737,200.00	3.66%
6	UBS AG	境外法人	127,335	12,733,500.00	3.6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7,670	8,767,000.00	2.5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7,948	7,794,800.00	2.2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76,860	7,686,000.00	2.21%
1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Q）	境外法人	72,592	7,259,200.00	2.09%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请查阅本文之“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内容。2024 年 6 月 21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能辉转债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164 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能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421095	2.899435	-16.50%
资产负债率	56.88%	51.77%	5.11%
速动比率	1.612049	1.965843	-18.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62.1	5,386.67	-9.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07%	9.86%	-1.79%
利息保障倍数	4.419484	6.725349	-34.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	1	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03032	8.021281	-32.6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加龙、伍思洸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辉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能辉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能辉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站系统集成、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电站运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四十)所述，收入确认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所述。

鉴于营业收入是能辉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不同，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和收入确认证据，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进行比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各类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和外部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中标通知书、完工进度确认单、电费结算单、收款凭证等；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

(6)选择主要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场勘查了主要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进度；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中标通知书、完工进度确认单、电费结算单、收款凭证等，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能辉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四)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能辉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2,819.03 万元，坏账准备为 5,465.78 万元，坏账准备占比 7.51%。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所述。

由于能辉科技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测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分析能辉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等；将能辉科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3)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结合客户规模、信用情况、历史违约证据及历史回款情况综合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关注账龄较长款项的性质及是否存在诉讼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4)结合能辉科技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能辉科技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

四、其他信息

能辉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能辉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能辉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能辉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能辉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能辉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能辉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辉能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019,093.52	455,281,86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164,238.36	185,250,835.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35,189.05
应收账款	673,532,473.93	334,191,504.62
应收款项融资	1,204,664.90	
预付款项	51,223,328.21	42,186,225.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10,436.21	6,878,50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464,415.58	151,836,727.33
合同资产	235,710,907.79	281,793,77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87,910.45	12,877,667.08
流动资产合计	1,674,017,468.95	1,477,732,29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97,244.37	12,513,73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303,803.07	208,477,442.27
在建工程	997,199.74	13,445,767.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280,898.19	8,937,000.07

无形资产	1,031,103.27	676,55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25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07,679.92	16,380,04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95.00	3,832,34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037,875.70	264,262,897.87
资产总计	1,966,055,344.65	1,741,995,19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36,388.19	100,592,890.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761,724.76	142,680,511.34
应付账款	371,373,889.90	227,787,201.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938,940.06	1,098,066.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89,215.05	7,366,515.09
应交税费	25,816,662.73	14,596,588.41
其他应付款	33,246,116.88	12,853,605.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775.65	758,592.00
其他流动负债	634,037.64	1,928,126.09
流动负债合计	691,429,750.86	509,662,096.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31,296,134.92	319,801,328.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86,761.91	8,596,983.74
长期应付款	25,872,53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134,030.08	63,763,31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32.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889,462.77	392,216,860.65
负债合计	1,118,319,213.63	901,878,95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480,799.00	149,690,486.00
其他权益工具	30,236,936.33	30,237,927.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472,936.74	305,900,570.76
减：库存股		6,141,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02,690.91	34,239,34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342,768.04	327,608,87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736,131.02	841,535,406.93
少数股东权益		-1,419,17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736,131.02	840,116,23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6,055,344.65	1,741,995,191.91

法定代表人：罗传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月月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050,291.88	290,593,35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164,238.36	75,529,904.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35,189.05
应收账款	540,103,660.68	262,592,593.64
应收款项融资	1,204,664.90	
预付款项	41,395,143.07	39,304,058.36
其他应收款	165,308,762.13	288,660,020.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7,646,032.42	131,151,744.69
合同资产	229,578,615.15	282,015,184.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79,198.99	8,493,049.71
流动资产合计	1,489,130,607.58	1,385,775,101.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485,944.94	62,763,73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624,969.19	70,230,170.48
在建工程		2,043,36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93,366.87	1,306,510.77
无形资产	1,031,103.27	676,55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8,923.08	9,948,86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24,307.35	146,969,207.24
资产总计	1,638,354,914.93	1,532,744,30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36,388.19	90,592,89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926,581.44	86,040,787.05
应付账款	257,487,198.58	205,086,911.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02,471.40	1,575,561.54
应付职工薪酬	7,273,341.47	6,889,677.20
应交税费	11,955,376.30	1,929,822.02
其他应付款	81,537,031.53	53,328,725.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7,186.17	301,698.36
其他流动负债	489,821.55	1,068,450.76
流动负债合计	540,565,396.63	446,814,52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31,296,134.92	319,801,328.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00,092.78	1,043,027.98

长期应付款	25,872,53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537,155.08	32,013,94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005,918.64	352,858,297.01
负债合计	930,571,315.27	799,672,822.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480,799.00	149,690,486.00
其他权益工具	30,236,936.33	30,237,927.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448,730.22	306,457,190.10
减：库存股		6,141,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02,690.91	34,239,345.65
未分配利润	191,414,443.20	218,588,33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783,599.66	733,071,48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354,914.93	1,532,744,308.3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7,296,501.11	590,783,844.77
其中：营业收入	1,097,296,501.11	590,783,84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3,984,216.22	528,689,578.73
其中：营业成本	915,859,727.54	460,721,494.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71,788.83	2,229,795.33
销售费用	32,584,193.14	14,540,536.67
管理费用	38,757,725.91	23,764,702.83
研发费用	31,967,368.66	20,582,589.00
财务费用	13,043,412.14	6,850,460.70

其中：利息费用	16,697,638.61	11,083,040.20
利息收入	4,193,104.48	4,700,069.60
加：其他收益	5,932,434.19	4,626,12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8,945.92	16,758,83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875.12	538,83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238.36	550,835.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40,950.95	-4,478,14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6,982.44	-16,132,21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73.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33,934.85	63,454,271.79
加：营业外收入	498,475.06	3.00
减：营业外支出	35,109.75	157,004.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97,300.16	63,297,270.60
减：所得税费用	4,556,062.68	5,933,70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41,237.48	57,363,568.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41,237.48	57,363,568.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41,237.48	58,193,857.95
2.少数股东损益		-830,28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541,237.48	57,363,56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41,237.48	58,193,85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0,289.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罗传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月月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8,040,726.19	573,399,120.40
减：营业成本	701,508,274.48	471,631,720.52
税金及附加	706,279.65	1,703,048.55
销售费用	28,914,131.52	13,732,714.77
管理费用	36,654,032.45	19,770,648.85
研发费用	31,967,368.66	20,572,143.00
财务费用	13,574,510.87	7,379,012.25
其中：利息费用	16,135,793.16	10,300,181.21
利息收入	3,044,836.44	3,308,896.16
加：其他收益	3,751,965.93	2,178,11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6,651.11	-3,644,96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3,161.82	-17,924,07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238.36	329,90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9,898.11	-2,275,85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9,872.76	-14,596,350.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38,958.61	20,600,683.35
加：营业外收入	487,074.79	2.23
减：营业外支出	32,638.75	156,52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3,394.65	20,444,160.01
减：所得税费用	-940,057.98	1,353,49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33,452.63	19,090,663.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33,452.63	19,090,663.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33,452.63	19,090,663.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238,261.13	575,474,747.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93,463.47	29,320,72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031,724.60	604,795,47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235,678.16	627,430,453.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79,352.80	57,390,14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50,342.49	11,126,23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28,833.09	69,195,69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594,206.54	765,142,52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2,481.94	-160,347,05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436,382.20	1,12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4,524.21	4,032,13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75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610,906.41	1,128,687,89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42,991.34	36,085,29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200,000.00	1,288,191,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2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942,991.34	1,324,855,42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7,915.07	-196,167,53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95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343,0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50,000.00	443,00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51,721.74	2,360,71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9,091.45	6,082,99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70,813.19	8,443,7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0,813.19	434,563,28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15,380.06	78,048,69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043,644.34	318,994,94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628,264.28	397,043,644.3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073,787.05	505,372,45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16,505.97	26,883,9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190,293.02	532,256,39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602,393.98	554,925,04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74,480.94	52,038,04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6,217.03	6,133,07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4,813.17	68,010,5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117,905.12	681,106,67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27,612.10	-148,850,28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729,904.10	61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7,926.94	2,091,25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75,13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552,963.34	621,291,25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717.81	5,502,39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200,000.00	668,541,6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22,44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72,717.81	921,366,4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80,245.53	-300,075,18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95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6,443.50	356,874,95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26,443.50	446,874,95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23,971.74	2,083,05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6,405.21	40,831,72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60,376.95	42,914,78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933.45	403,960,17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81,300.02	-44,965,29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041,391.33	291,006,68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60,091.31	246,041,391.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49,690,486.00			30,237,927.20	305,900,570.76	6,141,800.00			34,239,345.65		327,608,877.32		841,535,406.93	-1,419,172.13	840,116,234.80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49,690,486.00			30,237,927.20	305,900,570.76	6,141,800.00			34,239,345.65		327,608,877.32		841,535,406.93	-1,419,172.13	840,116,234.8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209,687.00			-990.87	-7,427,634.02	-6,141,800.00			1,963,345.26		5,733,890.72		6,200,724.09	1,419,172.13	7,619,896.22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52,541,237.48		52,541,237.48		52,541,237.48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209,687.00			-990.87	-6,008,459.89	-6,141,800.00							-77,337.66		-77,337.66
1. 所有	-210,				-6,01								-6,22		-6,22

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3.00			-990.87	10,140.11								9,462.24		9,462.2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41.800.00							6,141.800.00		6,141.800.00
（三）利润分配									1,963,345.26		-46,807,346.76		-44,844,001.50		-44,844,00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3,345.26		-1,963,345.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844,001.50		-44,844,001.50		-44,844,001.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1,419,174.13							- 1,419,174.13	1,419,172.13	-2.00	
四、本期	149,480,799.			30,236,936.3	298,472,936.				36,202,690.9		333,342,768.		847,736,131.		847,736,131.

期末 余额	00			3	74				1		04		02		02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49,790,000.00				320,443,893.24	9,107,800.00			32,330,279.32		271,237,285.70		764,693,658.26	-1,220,286.53	763,473,371.7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49,790,000.00				320,443,893.24	9,107,800.00			32,330,279.32		271,237,285.70		764,693,658.26	-1,220,286.53	763,473,371.7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99,514.00			30,237,927.20	-14,543,322.48	-2,966,000.00			1,909,066.33		56,371,591.62		76,841,748.67	-198,885.60	76,642,863.07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58,193,857.95		58,193,857.95	-830,289.49	57,363,568.46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99,514.00			30,237,927.20	-13,911,917.59	-2,966,000.00							19,192,495.61		19,192,495.61
1. 所有	-100,				-2,86								2,966,00		-2,96

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00				6,000.00							0.00		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86.00			30,237,927.20	18,055.35							30,256,468.55		30,256,468.5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63,972.94							-11,063,972.94		-11,063,972.94
4. 其他						-2,966,000.00						2,966,000.00		2,966,000.00
（三）利润分配								1,909,066.33		-1,822,266.33		86,800.00		8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9,066.33		-1,909,066.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86,800.00		86,800.00		86,8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631,404.89							- 631,404.89	631,403.89	-1.00	
四、本期	149,690,486.			30,237,927.2	305,900,570.	6,141,800.00			34,239,345.6		327,608,877.	841,535,406.	-1,419,17	840,116,234.	

期末 余额	00			0	76				5		32		93	2.13	80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690,486.00			30,237,927.20	306,457,190.10	6,141,800.00			34,239,345.65	218,588,337.33		733,071,48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690,486.00			30,237,927.20	306,457,190.10	6,141,800.00			34,239,345.65	218,588,337.33		733,071,48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687.00			-990.87	-6,008,459.88	-6,141,800.00			1,963,345.26	-27,173,894.13		-25,287,88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33,452.63		19,633,45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209,687.00			-990.87	-6,008,459.88	-6,141,800.00						-77,337.75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10,000.00			0.00	- 6,018,600.00							- 6,228,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3.00			- 990.87	10,140.12							9,462.2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6,141,800.00						6,141,800.00
(三) 利润分配									1,963,345.26	- 46,807,346.76		- 44,844,00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3,345.26	- 1,963,345.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4,844,001.50		- 44,844,001.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49,48 0,799. 00			30,236 ,936.3 3	300,44 8,730. 22				36,202 ,690.9 1	191,41 4,443. 20		707,78 3,599. 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790,000.00				320,369,107.69	9,107,800.00			32,330,279.32	201,319,940.34		694,701,52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790,000.00				320,369,107.69	9,107,800.00			32,330,279.32	201,319,940.34		694,701,52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514.00			30,237,927.20	-13,911,917.59	-2,966,000.00			1,909,066.33	17,268,396.99		38,369,95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90,663.32		19,090,66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514.00			30,237,927.20	-13,911,917.59	-2,966,000.00						19,192,495.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2,866,000.00							-2,96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486.00			30,237,927.20	18,055.35							30,256,468.55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063,972.94							- 11,063,972.94
4. 其他						- 2,966,000.00						2,966,000.00
（三）利润分配									1,909,066.33	- 1,822,266.33		8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9,066.33	- 1,909,066.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86,800.00		86,8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49,69 0,486. 00			30,237 ,927.2 0	306,45 7,190. 10	6,141, 800.00			34,239 ,345.6 5	218,58 8,337. 33		733,07 1,486. 2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能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有限)，能辉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5457643J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金通路 799、899、999 号 17 幢 3 层 307 室。法定代表人：罗传奎。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480,799.00 元，总股本为 149,480,79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下设新能源设计研究院、分布式能源运维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市场经营中心、人力资源部、物资采购部、质量安全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绿色能源及光伏发电应用行业。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投入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部分大于 300 万元的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部分大于 500 万元的项目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除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以外，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
重要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净资产占合并净资产 5%以上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

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

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

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

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

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政府补助组合	应收国家和地方财政补贴的电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款项融资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

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

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2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

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站	年限平均法	10-25	-	4.0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经资产管理人员验收后转固
机器设备	设备已安装完毕，并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后转固

2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3)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4)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包括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公司根据前述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2、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按提交设计成果确认

设计业务合同中约定了设计各履约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等阶段，各阶段均需交付相应的设计成果，由于客户能够从该阶段交付的设计成果中受益，且各阶段之间可明确区分，并约定了各阶段的结算价款，各阶段属于单项履约义务，每项履约义务都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每个阶段相应的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② 其他设计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設計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流程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

公司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占总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按照户用光伏电站实际并网组件装机容量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3) 电站运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电站发电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或电网公司签订的协议将电力输送至各方指定路线，每月根据各方确认的电量和电价(含电价补贴)确认收入；电站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4) 储能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为储能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设备销售收入

① 内销

公司销售储能设备及相关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 外销

公司销售储能设备及相关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完成报关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完成报关交付船运机构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在相应时段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5) 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业务包括销售商用车充换电站设备业务和提供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业务。

1) 销售商用车充换电站设备收入

公司销售商用车充换电站设备及相关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公司提供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应的设备及服务，在相应时段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4、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

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7、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

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

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39、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

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注 1]	无	0.00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注 2]	销售费用、营业成本	0.00

[注 1](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

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4,573,797.44	-4,573,797.44
营业成本	4,573,797.44	4,573,797.44

2024 年 1-11 月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3,169,733.00	-3,169,733.00
营业成本	3,169,733.00	3,169,733.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创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上海能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金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 GR2024310014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本期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本公司除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创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能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分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98,628,264.28	397,132,988.34
其他货币资金	41,390,829.24	58,148,875.21
合计	340,019,093.52	455,281,863.55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164,238.36	185,250,835.61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78,164,238.36	185,250,835.61
其中:		

合计	78,164,238.36	185,250,835.61
----	---------------	----------------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本金	到期日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5/1/24
公司稳利 24JG3534 期(3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0	2025/1/24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1/9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 90 天持有期 18 号理财产品 G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5/3/17
合计		78,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7,435,189.05
合计		7,435,189.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178,231.00	100.00%	743,041.95	9.09%	7,435,189.05
其中：										
合计						8,178,231.00	100.00%	743,041.95	9.09%	7,435,189.0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041.95	-743,041.95				0.00
合计	743,041.95	-743,041.95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0,055,254.30	274,939,495.55
1 至 2 年	143,347,751.31	35,249,188.34
2 至 3 年	11,882,224.44	46,481,848.61
3 年以上	22,905,059.60	14,551,627.68
3 至 4 年	14,310,190.32	11,190,241.23
4 至 5 年	5,346,121.10	1,244,505.22
5 年以上	3,248,748.18	2,116,881.23
合计	728,190,289.65	371,222,160.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8,190,289.65	100.00%	54,657,815.72	7.51%	673,532,473.93	371,222,160.18	100.00%	37,030,655.56	9.98%	334,191,504.62
其中：										
账龄组合	707,405,863.36	97.15%	54,657,815.72	7.73%	652,748,047.64	358,183,054.91	96.49%	37,030,655.56	10.34%	321,152,399.35
政府补助组合	20,784,426.29	2.85%			20,784,426.29	13,039,105.27	3.51%	0.00	0.00%	13,039,105.27
合计	728,190,289.65	100.00%	54,657,815.72	7.51%	673,532,473.93	371,222,160.18	100.00%	37,030,655.56	9.98%	334,191,504.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0,508,126.74	27,025,406.33	5.00%
1-2 年	139,100,485.56	13,910,048.56	10.00%
2-3 年	9,003,194.00	2,700,958.20	30.00%
3-4 年	10,694,851.31	5,347,425.66	50.00%
4-5 年	4,850,457.57	2,425,228.79	50.00%
5 年以上	3,248,748.18	3,248,748.18	100.00%
合计	707,405,863.36	54,657,815.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30,655.56	17,627,160.16				54,657,815.72
合计	37,030,655.56	17,627,160.16				54,657,815.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1,489,758.54	104,639.40	91,594,397.94	9.25%	6,320,242.77
第二名	86,739,411.62	2,725,713.59	89,465,125.21	9.03%	4,473,256.26
第三名	77,064,648.51		77,064,648.51	7.78%	3,853,232.43
第四名	38,027,247.85	38,678,892.65	76,706,140.50	7.74%	3,835,307.03
第五名	7,230,314.38	63,345,248.98	70,575,563.36	7.12%	5,920,227.42
合计	300,551,380.90	104,854,494.62	405,405,875.52	40.92%	24,402,265.91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9,561,597.18	20,920,653.34	228,640,943.84	295,465,949.52	23,136,794.54	272,329,154.98
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未到期质保金	12,866,877.17	5,796,913.22	7,069,963.95	15,576,986.14	6,112,361.46	9,464,624.68
合计	262,428,474.35	26,717,566.56	235,710,907.79	311,042,935.66	29,249,156.00	281,793,779.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428,474.35	100.00%	26,717,566.56	10.18%	235,710,907.79	311,042,935.66	100.00%	29,249,156.00	9.40%	281,793,779.66
其中：										
账龄组合	262,428,474.35	100.00%	26,717,566.56	10.18%	235,710,907.79	311,042,935.66	100.00%	29,249,156.00	9.40%	281,793,779.66
合计	262,428,474.35	100.00%	26,717,566.56	10.18%	235,710,907.79	311,042,935.66	100.00%	29,249,156.00	9.40%	281,793,77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257,114.79	8,712,855.73	5.00%
1-2 年	70,132,850.64	7,013,285.07	10.00%
2-3 年	3,315,139.37	994,541.81	30.00%
3-4 年	9,452,971.20	4,726,485.60	50.00%
5 年以上	5,270,398.35	5,270,398.35	100.00%
合计	262,428,474.35	26,717,566.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1,589.44			
合计	-2,531,589.4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204,664.90	
合计	1,204,664.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8,068.32	100.00%	63,403.42	5.00%	1,204,664.90					
其中：										
合计	1,268,068.32	100.00%	63,403.42	5.00%	1,204,66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8,068.32	63,403.4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03.42				63,403.42
合计		63,403.42				63,403.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0,275,870.00	
合计	30,275,870.00	

（5）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1,268,068.32	-63,403.42	1,204,664.9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1,268,068.32	-63,403.42	63,403.42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6,910,436.21	6,878,501.60
合计	6,910,436.21	6,878,501.6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28,103.32	5,309,717.41
备用金	886,256.03	1,124,030.68
股权转让款	816,667.00	816,667.00
合并外关联方款项	665,022.60	563,070.70
其 他	607,896.32	165,095.55
合计	8,203,945.27	7,978,581.3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93,089.61	5,716,160.19
1 至 2 年	1,791,346.06	1,299,658.55
2 至 3 年	948,752.00	302,652.47
3 年以上	670,757.60	660,110.13
3 至 4 年	148,926.47	14,500.00
4 至 5 年	12,000.00	118,700.00
5 年以上	509,831.13	526,910.13
合计	8,203,945.27	7,978,581.3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3,945.27	100.00%	1,293,509.06	15.77%	6,910,436.21	7,978,581.34	100.00%	1,100,079.74	13.79%	6,878,501.60
其中：										
账龄组合	8,203,945.27	100.00%	1,293,509.06	15.77%	6,910,436.21	7,978,581.34	100.00%	1,100,079.74	13.79%	6,878,501.60
合计	8,203,945.27	100.00%	1,293,509.06	15.77%	6,910,436.21	7,978,581.34	100.00%	1,100,079.74	13.79%	6,878,50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203,945.27	1,293,509.06	15.77%
合计	8,203,945.27	1,293,509.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93,089.61	239,654.48	5.00
1-2 年	1,792,346.06	179,234.61	10.00
2-3 年	947,752.00	284,325.60	30.00
3-4 年	148,926.47	74,463.24	50.00
4-5 年	12,000.00	6,000.00	50.00
5 年以上	509,831.13	509,831.13	100.00
小 计	8,203,945.27	1,293,509.06	15.7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0,079.74			1,100,079.7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3,429.32			193,429.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3,509.06			1,293,509.0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079.74	193,429.32				1,293,509.06
合计	1,100,079.74	193,429.32				1,293,509.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银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9.50%	8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53,416.00	其中 1 年以内 818,528.00 元，1-2 年 180,000.00 元，2-3 年 354,888.00 元	16.50%	165,392.80
河南鹏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16,667.00	1-2 年	9.95%	81,666.70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6.09%	500,000.00
沈阳耀敬智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2-3 年	4.88%	120,000.00
合计		4,670,083.00		56.92%	947,059.50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150,509.74	95.95%	41,155,605.23	97.56%
1 至 2 年	2,072,818.47	4.05%	1,030,620.31	2.44%
合计	51,223,328.21		42,186,225.5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256,513.75	8.31
第二名	3,669,724.76	7.16
第三名	3,668,555.16	7.16
第四名	2,611,724.73	5.10
第五名	2,271,079.38	4.43

合计	17,686,657.46	34.53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10,877.31		21,510,877.31			
合同履约成本	198,224,878.95	510,948.23	197,713,930.72	36,211,192.32		36,211,192.32
发出商品	53,653,266.32	413,658.77	53,239,607.55	115,625,535.01		115,625,535.01
合计	273,389,022.58	924,607.00	272,464,415.58	151,836,727.33		151,836,727.3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510,948.23				510,948.23
发出商品		413,658.77				413,658.77
合计		924,607.00				924,607.0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项目	金额	说明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	915,859,727.54	-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938,110.84	10,321,594.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7,849,799.61	2,556,072.46
合计	14,787,910.45	12,877,667.08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河北上电能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上电能辉)	1,160,870.96				2,952,446.97						4,113,317.93	
小计	1,160,870.96				2,952,446.97						4,113,317.93	
二、联营企业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	6,452,866.24				769,757.77						7,222,624.01	

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发能辉)												
河南宝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宝城)	4,900,000.00				-1,538,697.57						3,361,302.43	
小计	11,352,866.24				-768,939.80						10,583,926.44	
合计	12,513,737.20				2,183,507.17						14,697,244.3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5,303,803.07	208,477,442.27
合计	245,303,803.07	208,477,442.2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站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余额	44,365,511.26	240,791,150.23	5,406,102.81	4,694,907.42	2,998,320.75	298,255,992.47
2.本期增加金额		48,354,136.57		708,088.91	2,083,453.21	51,145,678.69
(1)) 购置		18,783,635.34		708,088.91	40,083.91	19,531,808.16
(2)) 在建工程转入		29,570,501.23			2,043,369.30	31,613,870.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4,365,511.26	289,145,286.80	5,406,102.81	5,402,996.33	5,081,773.96	349,401,671.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207,240.29	70,005,793.85	2,647,956.24	2,544,084.02	2,373,475.80	89,778,550.20
2.本期增加金额	2,108,031.05	10,395,618.39	868,351.50	599,616.85	347,700.10	14,319,317.89
(1)) 计提	2,108,031.05	10,395,618.39	868,351.50	599,616.85	347,700.10	14,319,317.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315,271.34	80,401,412.24	3,516,307.74	3,143,700.87	2,721,175.90	104,097,86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050,239.92	208,743,874.56	1,889,795.07	2,259,295.46	2,360,598.06	245,303,803.07
2.期初账面价值	32,158,270.97	170,785,356.38	2,758,146.57	2,150,823.40	624,844.95	208,477,442.27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97,199.74	12,649,717.74
工程物资		796,049.29
合计	997,199.74	13,445,767.0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装修				2,043,369.30		2,043,369.30
罗山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445,286.49		10,445,286.49
零星工程	997,199.74		997,199.74	161,061.95		161,061.95
合计	997,199.74		997,199.74	12,649,717.74		12,649,717.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装修		2,043,369.30		2,043,369.30								
罗山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445,286.49	19,125,214.74	29,570,501.23								

合计		12,488,655.79	19,125,214.74	31,613,870.53							
----	--	---------------	---------------	---------------	--	--	--	--	--	--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796,049.29		796,049.29
合计				796,049.29		796,049.29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89,591.90	12,189,591.90
2.本期增加金额	3,721,637.64	3,721,637.64
①租赁	3,721,637.64	3,721,637.64
3.本期减少金额	1,716,732.59	1,716,732.59
4.期末余额	14,194,496.95	14,194,496.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52,591.83	3,252,591.83
2.本期增加金额	1,377,739.52	1,377,739.52
（1）计提	1,377,739.52	1,377,739.52
3.本期减少金额	1,716,732.59	1,716,732.59
（1）处置	1,716,732.59	1,716,732.59
4.期末余额	2,913,598.76	2,913,59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80,898.19	11,280,898.19
2.期初账面价值	8,937,000.07	8,937,000.07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457.64		1,498,487.30	1,569,944.94
2.本期增加 金额				831,807.55	831,807.55
（1）购 置				831,807.55	831,807.55
（2）内 部研发					
（3）企 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71,457.64		2,330,294.85	2,401,752.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457.64		821,933.92	893,391.56
2.本期增加 金额				477,257.66	477,257.66
（1）计 提				477,257.66	477,257.66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71,457.64		1,299,191.58	1,370,649.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031,103.27	1,031,103.27
2.期初账面 价值				676,553.38	676,553.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745,878.21	248,626.07		497,252.14
合计		745,878.21	248,626.07		497,252.14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716,114.27	4,157,417.14	24,816,358.01	4,654,291.43
坏账准备	56,014,228.20	8,486,829.72	38,871,523.72	6,196,103.4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642,173.56	4,146,326.04	29,249,156.00	4,415,838.52
未抵扣亏损	6,899,501.89	1,463,265.48	4,239,592.31	1,059,687.43
租赁负债	12,095,905.46	2,198,366.90	9,383,575.75	2,117,154.46
合计	130,367,923.38	20,452,205.28	106,560,205.79	18,443,075.2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164,238.36	24,635.75	550,835.61	104,718.50

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1,280,898.19	2,219,889.61	8,937,000.07	2,013,540.62
合计	11,445,136.55	2,244,525.36	9,487,835.68	2,118,259.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525.36	18,207,679.92	2,063,026.24	16,380,04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4,525.36		2,063,026.24	55,232.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0.00	2,253.53
可抵扣亏损	10,766,850.15	8,645,664.27
合计	10,767,350.15	8,647,917.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1,510,907.94	
2025	1,635,031.90	1,635,031.90	
2026	967,089.00	967,089.00	
2027	1,938,872.41	1,938,872.41	
2028	2,593,763.02	2,593,763.02	
2029	3,632,093.82		
合计	10,766,850.15	8,645,664.27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695.00		22,695.00	3,832,348.90		3,832,348.90
合计	22,695.00		22,695.00	3,832,348.90		3,832,348.90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390,829.24	41,390,829.24	质押	承兑、保函保证金	58,148,875.21	58,148,875.21	质押	承兑、保函及信用保证金
货币资金					89,344.00	89,344.00	冻结	诉讼冻结，期后已解冻
合计	41,390,829.24	41,390,829.24			58,238,219.21	58,238,219.21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5,036,388.19	90,592,890.41
合计	105,036,388.19	100,592,890.4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761,724.76	142,680,511.34
合计	127,761,724.76	142,680,511.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371,373,889.90	227,787,201.68
合计	371,373,889.90	227,787,201.68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9,197,721.91	尚未办理结算
第二名	4,712,107.36	尚未办理结算
第三名	4,165,008.03	尚未办理结算
第四名	3,732,775.76	尚未办理结算
第五名	3,646,890.98	尚未办理结算

合计	25,454,504.04	
----	---------------	--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246,116.88	12,853,605.34
合计	33,246,116.88	12,853,605.34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141,800.00
押金保证金	27,673,762.36	3,930,006.00
报销款	5,154,126.79	1,854,311.14
其他	418,227.73	927,488.20
合计	33,246,116.88	12,853,605.34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14,090,339.65	632,253.83
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	355,564.70	247,924.53
其他预收款	493,035.71	217,887.74
合计	14,938,940.06	1,098,066.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35,919.88	69,575,174.51	69,271,107.36	7,139,987.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356,474.16	6,281,844.71	5,989,090.85	649,228.02

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174,121.05	280,808.95	454,930.00	
合计	7,366,515.09	76,137,828.17	75,715,128.21	7,789,215.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1,007.51	60,480,385.10	60,512,261.97	6,449,130.64
2、职工福利费		3,537,234.37	3,537,234.37	
3、社会保险费	221,522.09	3,452,624.09	3,343,140.31	331,005.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752.00	3,349,312.90	3,238,296.25	328,768.65
工伤保险费	3,770.09	102,054.61	103,587.48	2,237.22
生育保险费		1,256.58	1,256.58	
4、住房公积金	133,390.28	2,095,781.41	1,869,321.17	359,850.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49.54	9,149.54	
合计	6,835,919.88	69,575,174.51	69,271,107.36	7,139,987.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5,591.18	6,073,898.51	5,808,429.45	611,060.24
2、失业保险费	10,882.98	207,946.20	180,661.40	38,167.78
合计	356,474.16	6,281,844.71	5,989,090.85	649,228.02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288,002.02	7,685,894.49
企业所得税	2,716,429.36	4,513,510.49
个人所得税	449,901.49	414,12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1,619.35	1,217,280.76
教育费附加	495,943.50	392,074.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9,610.79	261,382.77
其 他	125,156.22	112,319.66
合计	25,816,662.73	14,596,588.41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59,978.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2,797.53	758,592.00
合计	4,832,775.65	758,592.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珠海建泰工业园 1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备售后回租	3,559,978.12	-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34,037.64	1,928,126.09
合计	634,037.64	1,928,126.0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9、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347,877,200.00	347,888,600.00
利息调整	-17,624,709.78	-28,609,104.83
应付利息	1,043,644.70	521,832.90
合计	331,296,134.92	319,801,328.07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本期回售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能辉转债123185	100.00	[注]	2023年4月7日	6年	347,907,000.00	319,801,328.07		1,217,586.70	10,983,645.24	695,767.20	9,457.88	1,200.00	331,296,134.92	否

合计	——	347,907.00	319,801.32		1,217,586.70	10,983,645.24	695,767.20	9,457.88	1,200.00	331,296.13	4.92	——
----	----	------------	------------	--	--------------	---------------	------------	----------	----------	------------	------	----

注：[注]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80%，第五年 3.50%，第六年 3.6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能辉转债 123185	进入转股期即可转股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的初始公允价值为 30,239,526.50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负债成分的初始公允价 310,840,902.43 元，计入应付债券。2024 年度，公司因转股减少发行的债券 102 张，共计面值 10,200 元，因回售减少发行的债券 12 张，共计面值 1,200 元，转股和回售相应的减少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共计 990.87 元，相应减少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共计 9,457.88 元，相应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13 元和 10,140.12 元。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租赁	10,586,761.91	8,596,983.74
合计	10,586,761.91	8,596,983.74

其他说明：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5,872,535.86	
合计	25,872,535.8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珠海建泰工业园 1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备售后回租	25,872,535.86	

其他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286,808.89		4,188,328.80	58,098,480.09	
对合营、联营企	1,476,507.07		440,957.08	1,035,549.99	

业未实现利润					
合计	63,763,315.96		4,629,285.88	59,134,030.08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 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 目	金额			
金太阳示范 项目补助	62,286,808.89	-	其他收 益	4,188,328.80	-	58,098,480.09	与资产相关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690,486.00				-209,687.00	-209,687.00	149,480,799.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本期增加

如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付债券”所述，公司因转股减少发行的可转债 102 张，共计面值 10,200.00 元，因回售减少发行的可转债 12 张，共计面值 1,200.00 元，相应增加股本 313.00 元。

(2)本期减少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 2024 年 4 月支付初始股份授予价 6,228,600.00 元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4,272.81 元，相应减少股本 21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6,018,600.00 元。

3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1 号), 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790.70 万元, 共计 3,479,070 张, 每张面值 100 元, 期限 6 年。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能辉转债 123185	3,478,886.00	30,237,927.20			114.00	990.87	3,478,772.00	30,236,936.33
合计	3,478,886.00	30,237,927.20			114.00	990.87	3,478,772.00	30,236,936.3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的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付债券”之说明。

其他说明:

3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5,900,570.76	10,140.12	7,437,774.14	298,472,936.74
合计	305,900,570.76	10,140.12	7,437,774.14	298,472,936.74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增加 10,140.12 元, 系可转债部分转股所致, 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付债券”之说明。

(2)股本溢价减少 6,018,600.00 元, 系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致, 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3)股本溢价减少 1,419,174.14 元, 系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能辉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之说明。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141,800.00		6,141,800.00	
合计	6,141,800.00		6,141,8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如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所述，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支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款 6,228,600.00 元，按照股票回购义务相应减少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6,141,800.00 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3,403.42				-63,403.42		-63,403.4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3,403.42				63,403.42		63,403.4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239,345.65	1,963,345.26		36,202,690.91
合计	34,239,345.65	1,963,345.26		36,202,690.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1,963,345.26 元，系按本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608,877.32	271,237,285.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7,608,877.32	271,237,285.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41,237.48	58,193,857.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3,345.26	1,909,066.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844,001.50	
其他增加		86,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342,768.04	327,608,877.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7,234,115.88	915,859,727.54	590,691,200.04	460,721,494.20
其他业务	62,385.23		92,644.73	
合计	1,097,296,501.11	915,859,727.54	590,783,844.77	460,721,494.2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862.73	903,752.73
教育费附加	343,530.02	436,819.46
房产税	335,113.04	333,758.48
土地使用税	2,973.52	2,973.52
印花税	258,578.48	258,218.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611.04	291,212.95
其他	3,120.00	3,060.00
合计	1,771,788.83	2,229,795.33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费用		-11,063,972.94
职工薪酬	17,189,811.96	18,523,130.26
中介机构费	3,767,444.91	3,655,586.61
业务招待费	2,740,943.72	2,591,700.55
差旅费	3,361,700.28	1,826,431.98
折旧及摊销	4,443,992.24	3,723,915.83
房租物业费	2,632,230.89	2,435,698.64

办公费	2,175,514.64	1,086,886.22
劳务费	811,273.98	
汽车费用	589,015.55	457,311.31
其他	1,045,797.74	528,014.37
合计	38,757,725.91	23,764,702.83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98,057.19	8,917,468.06
业务招待费	1,520,118.36	2,556,663.91
差旅费	4,822,168.63	1,834,707.84
办公费	81,177.04	189,904.80
业务宣传广告费	1,185,076.25	17,568.00
劳务费	4,642,531.09	
其他	2,435,064.58	1,024,224.06
合计	32,584,193.14	14,540,536.67

其他说明：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056,302.81	14,885,830.60
直接材料	8,282,613.26	2,312,391.62
差旅费	1,121,591.68	2,221,043.75
委外研发	364,225.63	216,633.07
折旧与摊销	59,307.96	50,926.32
其他	1,083,327.32	895,763.64
合计	31,967,368.66	20,582,589.00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697,638.61	11,083,040.2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70,164.23	547,310.47
减：利息收入	4,193,104.48	4,700,069.60
减：汇兑收益	15,055.48	
手续费支出	553,933.49	467,490.10
合计	13,043,412.14	6,850,460.70

其他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71,846.98	4,548,988.08
个税返还	60,587.21	77,140.00
合计	5,932,434.19	4,626,128.08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38.36	550,835.61
合计	164,238.36	550,835.61

其他说明：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8,875.12	538,836.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98,325.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0,070.80	3,992,809.7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71,139.91
合计	2,758,945.92	16,758,831.52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河北上电能辉	825,963.33	185,699.65
广州穗发能辉	706,273.76	348,267.39
广西贵港	267,138.61	4,869.60
河南宝城	-1,200,500.58	-
小 计	598,875.12	538,836.64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3,041.95	-743,041.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627,160.16	-3,180,648.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429.32	-554,455.8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3,403.42	
合计	-17,140,950.95	-4,478,146.08

其他说明：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4,607.00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31,589.44	-16,132,217.18
合计	1,606,982.44	-16,132,217.18

其他说明：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4,573.80
其中：固定资产		34,573.80
合计		34,573.80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73,247.26		373,247.2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25,000.00		125,000.00
其他	227.80	3.00	227.80
合计	498,475.06	3.00	498,475.06

其他说明：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3,139.33	55,448.00	3,139.33
税收滞纳金	31,270.42		31,270.42
其他	700.00	81,556.19	700.00
合计	35,109.75	157,004.19	35,109.75

其他说明：

5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47,327.33	8,735,288.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1,264.65	-2,801,586.03
合计	4,556,062.68	5,933,702.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097,300.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64,595.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329.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96.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80,150.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9,414.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043.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4,418.33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795,105.30
所得税费用	4,556,062.68

其他说明：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14,276,693.84	13,585,095.14
押金保证金	40,206,084.70	10,597,654.77
利息收入	4,193,104.48	4,700,069.60
政府补助	1,683,518.18	360,659.28
其他	434,062.27	77,244.76
合计	60,793,463.47	29,320,723.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7,611,304.27	25,994,761.71
押金保证金	16,380,714.25	10,484,224.86

付现费用支出	42,101,704.82	30,002,865.63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35,109.75	713,838.29
合计	66,128,833.09	69,195,690.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671,436,382.20	1,124,600,000.00
合计	671,436,382.20	1,124,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代垫费用		578,526.93
合计		578,526.93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563,200,000.00	1,269,3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891,600.00
合计	563,200,000.00	1,288,191,6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		343,007,000.00
合计	32,000,000.00	343,00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售后租回支付的现金	3,486,682.82	
租赁付款额	1,788,670.87	1,498,078.11
可转债发行费用	1,937.76	1,618,914.21
限制性股票回购	6,141,800.00	2,966,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00
合计	11,419,091.45	6,082,993.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592,890.41	104,950,000.00	3,007,388.58	103,513,890.80		105,036,388.19
应付债券	319,801,328.07		12,201,231.94	695,767.20	10,657.89	331,296,134.9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9,355,575.74		3,722,490.34	1,788,670.87	-570,164.23	11,859,559.44
长期应付款		32,000,000.00		3,486,682.82	-919,196.80	29,432,513.98
应付股利			44,844,001.50	44,844,001.50		
其他应付款			6,141,800.00	6,141,800.00		
合计	429,749,794.22	136,950,000.00	69,916,912.36	160,470,813.19	-1,478,703.14	477,624,596.53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541,237.48	57,363,568.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33,968.51	20,610,363.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19,317.89	12,870,515.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7,739.52	1,275,748.09
无形资产摊销	477,257.66	216,603.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62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73.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238.36	-550,835.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97,638.61	11,083,040.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8,945.92	1,704,08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7,630.90	-4,014,62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32.88	1,213,039.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552,295.25	-82,526,25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289,466.10	-256,291,81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889,541.73	87,798,060.08
其他		-11,063,9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2,481.94	-160,347,055.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721,637.64	2,394,593.8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628,264.28	397,043,644.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7,043,644.34	318,994,945.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15,380.06	78,048,698.6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8,628,264.28	397,043,64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628,264.28	397,043,644.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628,264.28	397,043,644.34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70,791.14	40,457,579.57	无法随时支取
保函保证金	8,820,038.10	15,503,565.21	无法随时支取
信用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无法随时支取
其他保证金		187,730.43	无法随时支取
银行存款冻结		89,344.00	无法随时支取
合计	41,390,829.24	58,238,219.21	

其他说明：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261.31	7.19	80,950.8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70,164.23

3、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220,060.6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合 计	1,220,060.63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88,670.87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220,060.63
合 计	3,008,731.5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056,302.81	14,885,830.60
直接材料	8,282,613.26	2,312,391.62
差旅费	1,121,591.68	2,221,043.75
委托开发费用	364,225.63	216,633.07
折旧与摊销	59,307.96	50,926.32
其他	1,083,327.32	895,763.64
合计	31,967,368.66	20,582,589.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967,368.66	20,582,589.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2024.12.31 净	成立日至期
----	-------	------	---------	------	--------------	-------

			直接	间接		资产	末净利润
1	赣州能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100	2024/6/7	-	-
2	济南付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100	2024/11/8	-	-
3	肇庆高要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	99	2024/11/14	-	-
4	驻马店鸿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100	2024/12/10	-	-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韶关协魁新能源有限公司、怀集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肇庆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能魁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能洛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以上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创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电站运营	100.00%		设立
国电金太阳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山东泰能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河南省绿色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罗山县	罗山县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能辉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电站运营	100.00%		设立
山东烁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电站运营	100.00%		设立
上海能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电站运营	100.00%		设立
上海奉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电站运营	100.00%		设立

珠海烁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唐河能辉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唐河县	唐河县	电站运营	100.00%		设立
邓州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邓州市	邓州市	电站运营	100.00%		设立
桂林市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	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桂林临桂黄沙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	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贵阳市	贵阳市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星创未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贵州星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贵阳市	贵阳市	技术服务		80.00%	设立
珠海奉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珠海新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珠海能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珠海金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珠海乾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珠海永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珠海德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能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河北能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能辉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上海致联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65.00%		设立
上海辉魁新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协魁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能运辉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普魁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魁能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能辉绿 电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信阳市	信阳市	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 业	100.00%		设立
嵩明能运辉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0	昆明市	昆明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四会能辉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00	肇庆市	肇庆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西北海辉 魁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海市	北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济南付冠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赣州能翔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000,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驻马店鸿佳 新能源有限 公司	1,000,000.00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肇庆高要穗 辉新能源有 限公司	3,000,000.00	肇庆市	肇庆市	技术服务		99.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与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共同合资设立长投能辉（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以及章程约定，针对合资公司的分立、解散等特殊事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生效，针对其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虽拥有合资公司 51%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海南中能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荣光百吉瑞(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子公司上海能辉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海南中能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荣光百吉瑞(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子公司 49%股份，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1%变更为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按照支付对价高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相应减少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19,174.13 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19,172.13
差额	1,419,174.1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19,174.1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13,317.93	1,160,870.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25,963.33	185,699.64

--综合收益总额	825,963.33	185,699.6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583,926.44	11,352,866.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7,088.22	353,137.00
--综合收益总额	-227,088.22	353,137.00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22,289,125.00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62,286,808.89			4,188,328.80		58,098,480.0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871,846.98	4,548,988.08
营业收入	9,264,387.23	6,212,292.82
合计	15,136,234.21	10,761,280.90

其他说明

4、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及说明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太阳示范项目补助	[注]	103,21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88,328.80

小 计		-			4,188,328.8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光伏电费补贴	2024 年度	9,264,387.23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9,264,387.23
普陀区财政扶持	2024 年度	1,4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2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024 年度	263,518.1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3,518.18
小 计		-			10,947,905.41
合 计		-			15,136,234.21

[注]该政府补助为分期取得，各期取得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4 之说明。

2. 政府补助相关说明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

1)根据珠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珠财工[2013]53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项目(珠海建泰工业园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珠海建泰工业园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补助 3,850.00 万元，按照资产受益期分期摊销，2024 度摊销入其他收益 1,540,000.00 元。

2)根据珠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珠财工[2015]144 号文《关于预拨 2012 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项目(珠海建泰工业园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珠海建泰工业园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补助 650.00 万元，按照资产受益期分期摊销，2024 年度摊销入其他收益 279,569.88 元。

3)根据珠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珠财工[2015]199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金太阳示范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珠海建泰工业园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补助 501.00 万元，按照资产受益期分期摊销，2024 年度摊销入其他收益 216,258.96 元。

4)根据珠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珠财工[2013]37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金太阳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珠海创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珠海新青科技工业园 10MWP 光伏项目补助 3,850.00 万元，按照资产受益期分期摊销，2024 年度摊销入其他收益 1,539,999.96 元。

5)根据珠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珠财工[2014]4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金太阳示范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珠海创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珠海新青科技工业园 10MWP 光伏项目补助 1,470.00 万元，按照资产受益期分期摊销，2024 年度摊销入其他收益 612,500.00 元。

(2)光伏电费补贴说明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2024 年度公司确认 1,910,267.27 元电费补助收入，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196 号), 2024 年度公司确认 5,742,937.24 元电费补助收入, 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计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 2024 年度公司确认 1,611,182.72 元电费补助收入, 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计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3)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

2024 年度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普陀区财政扶持资金 1,420,000.00 元,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 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 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 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仅有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①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②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③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④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②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③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

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6.88%(2023 年 12 月 31 日：51.77%)。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5,796,000.00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45,513,353.00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51,309,353.0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	5,79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背书转让	45,513,353.00	
合计		51,309,353.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 产		78,164,238.36		78,164,238.36
银行理财产品		78,164,238.36		78,164,238.36
(二)应收款项融资		1,204,664.90		1,204,664.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79,368,903.26		79,368,903.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观察值区间对应的浮动利率*本金*天数/365。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河北上电能辉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广州穗发能辉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西贵港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河南宝城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云南金能新能源	曾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处置

其他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袁峻巍	现任本公司董事
谭一新	曾任本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职
李万锋	自 2024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
王芳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美霞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敦楠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职
彭玲	自 2024 年 3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职
钟勇	自 2024 年 10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岳恒田	现任本公司董事
熊天柱	现任本公司监事
孔鹏飞	现任本公司监事
颀海涛	现任本公司监事
罗联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宋月月	财务负责人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上电能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2,301,651.36	35,361,871.24
广州穗发能辉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151,513.91	28,534,606.92
广西贵港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1,624,285.70	12,797,009.74
河南宝城	商用车充换电系统集成	1,256,495.57	
云南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87,284,164.13
合计		5,333,946.54	163,977,652.0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上述关联方销售均系对本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包含对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并扣除未实现利润中归属本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万元)	724.32	609.43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因项目开展需要，本期为合营、联营企业垫付部分前期项目费用，本期垫付金额及期末尚未收回的金额情况

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代付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河北上电能辉	435,776.71	2,202,958.91	2,239,116.10	399,619.52
广州穗发能辉	127,293.99	30,000.00	127,293.99	30,000.00
广西贵港	15,456.23	220,161.72	214.87	235,403.08
合计	578,526.93	2,453,120.63	2,366,624.96	665,022.6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河北上电能辉	35,629,003.12	3,039,572.31	33,846,400.00	1,692,320.00
	广州穗发能辉	11,344,155.39	567,207.77	534,592.37	26,729.62
	广西贵港	26,313,711.50	1,905,794.33	17,591,857.43	879,592.87
	云南金能新能源	7,230,314.38	361,515.72	12,830,633.76	641,531.69
(2)其他应收款					
	河北上电能辉	399,619.52	19,980.98	435,776.71	21,788.83
	广州穗发能辉	30,000.00	1,500.00	127,293.99	6,364.70
	广西贵港	235,403.08	12,532.22	15,456.23	772.8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应付债券			
	罗传奎	233,000.00	7,970,000.00
	温鹏飞		3,780,000.00
	张健丁		1,700,000.00
(2)其他应付款			
	罗传奎		182,484.00
	温鹏飞		124,308.00

	张健丁		53,208.00
--	-----	--	-----------

6、其他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河北上电能辉	19,413,569.07	970,678.45	38,687,602.09	1,934,380.10
广州穗发能辉	3,806,433.97	190,321.70	20,343,816.28	1,017,190.81
云南金能新能源	63,345,248.98	5,558,711.70	48,006,158.22	2,400,307.91
合计	86,565,252.02	6,719,711.85	107,037,576.59	5,351,878.82

（2）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广西贵港	5,397,426.03	-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计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310,000.00	1,680,000.00	1,990,000.00
公司累计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	-
其中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	-
公司累计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310,000.00	1,680,000.00	1,990,000.00

其中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	-
--------------------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较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股价也发生了大幅波动, 综合考虑公司市场环境因素、股票价格、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等因素, 以及结合激励对象意愿, 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经审慎研究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针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1 万股(包含已于本激励计划终止前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 回购价格为 29.66 元/股。针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人已于本激励计划终止前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由公司予以作废处理, 同时公司对因终止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其余 12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5.9 万股予以作废处理。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8 月 12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6 号)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7,3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1,665,8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69,254.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1,596,545.14 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初始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额(万元)	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1,075.46	2,018.03	2,018.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4.19	1,855.26	1,855.2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33.17
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3,577.59	3,608.56
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3,500.00	2,757.58
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3,800.00	3,805.68
合计	24,159.65	24,750.88	24,078.28

2)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1 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79,070 张，面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4,790.7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9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300.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2.6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108.04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初始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额(万元)	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4,790.70	9,026.04	6,596.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9,317.34	9,457.59
分布式光伏建设 EPC 项目		12,127.81	8,863.25
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		4,000.00	2,973.09
合计	34,790.70	34,471.19	27,890.24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债权类型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债务 余额	借款到期 日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59.78	359.78	1,199.26	6 个月内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406.98	406.98	1,356.59	6 个月内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437.04	437.04	2,185.20	6 个月内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42.36	342.36	1,711.81	6 个月内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7.96	7.96	39.80	6 个月内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902.60	902.60	4,496.21	6 个月内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57.46	357.46	1,787.31	6 个月内
小 计				2,814.18	2,814.18	12,776.1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余额	债务到期日	备注
能辉科技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6.21	2025.01.16	[注 1]
能辉科技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7.31	2025.10.17	[注 2]
小 计			6,283.52		

[注 1]2024 年末，贵州能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496.21 万元，由贵州能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902.6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能辉科技提供 4,496.21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2024 年末，贵州能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787.31 万元，由贵州能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357.46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能辉科技提供 1,787.31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96.21	2024-01-17	2025-01-16	否	[注 1]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7.31	2025-01-01	2025-10-17	否	[注 2]

②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24 年末，贵州能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496.21 万元，由贵州能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902.6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能辉科技提供 4,496.21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2023 年末，贵州能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787.31 万元，由贵州能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357.46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能辉科技提供 1,787.31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0,275,870.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52,295,8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68.87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由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以 10.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2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4 名，合计 2,605,000 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激励对象 4 名，合计 920,000 股。变更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85,799.00 元。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预计 2025 年度需摊销的费用为 2,245.00 万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可转换金融工具

如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权益工具”所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1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790.70 万元，共计 3,479,07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3,478,772 张。

2024 年度，公司因转股减少发行的债券 102 张，共计面值 10,200 元，因回售减少发行的债券 12 张，共计面值 1,2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3,478,772 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752,594.04	209,436,365.50
1 至 2 年	98,122,477.81	31,924,189.13
2 至 3 年	9,003,194.00	41,890,458.82
3 年以上	18,794,057.06	13,208,707.24
3 至 4 年	10,694,851.31	9,882,663.80
4 至 5 年	4,850,457.57	1,209,162.21
5 年以上	3,248,748.18	2,116,881.23
合计	583,672,322.91	296,459,720.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672,322.91	100.00%	43,568,662.23	7.46%	540,103,660.68	296,459,720.69	100.00%	33,867,127.05	11.42%	262,592,593.64
其中：										
账龄组合	527,103,220.61	90.31%	43,568,662.23	8.27%	483,534,558.38	295,918,880.15	99.82%	33,867,127.05	11.44%	262,051,753.10
关联方组合	56,532,649.48	9.68%			56,532,649.48	502,419.36	0.17%			502,419.36
政府补助组合	36,452.82	0.01%			36,452.82	38,421.18	0.01%			38,421.18
合计	583,672,322.91	100.00%	43,568,662.23	7.46%	540,103,660.68	296,459,720.69	100.00%	33,867,127.05	11.42%	262,592,593.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672,322.91	43,568,662.23	7.46%
合计	583,672,322.91	43,568,662.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67,127.05	9,701,535.18				43,568,662.23
合计	33,867,127.05	9,701,535.18				43,568,662.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6,739,411.62	2,725,713.59	89,465,125.21	10.65%	4,473,256.25
第二名	38,027,247.85	38,678,892.65	76,706,140.50	9.14%	3,835,307.03
第三名	7,230,314.38	63,345,248.98	70,575,563.36	8.41%	5,920,227.42
第四名	52,017,008.24	9,208,536.72	61,225,544.96	7.29%	3,445,941.02
第五名	50,903,626.52	5,260,505.41	56,164,131.93	6.69%	2,808,340.10
合计	234,917,608.61	119,218,897.35	354,136,505.96	42.18%	20,483,071.8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5,308,762.13	288,660,020.84
合计	165,308,762.13	288,660,020.8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59,535,249.30	282,462,867.35
押金保证金	4,612,627.39	4,789,767.41
备用金	886,256.03	1,124,030.68
其他	145,956.70	16,681.23
股权转让款	816,667.00	816,667.00
合计	165,996,756.42	289,210,013.6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02,929.52	259,395,488.01
1 至 2 年	95,222,433.79	5,626,333.49
2 至 3 年	26,553,393.11	1,684,247.78
3 年以上	18,000.00	22,503,944.39
3 至 4 年	6,000.00	7,651,005.51
4 至 5 年	12,000.00	7,225,593.75
5 年以上		7,627,345.13
合计	165,996,756.42	289,210,013.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996,756.42	100.00%	687,994.29	0.41%	165,308,762.13	289,210,013.67	100.00%	549,992.83	0.19%	288,660,020.84
其中：										
账龄组合	7,126,529.72	4.29%	687,994.29	9.65%	6,438,535.43	7,310,217.02	2.53%	549,992.83	7.52%	6,760,224.19
关联方组合	158,870,226.70	95.71%			158,870,226.70	281,899,796.65	97.47%			281,899,796.65
合计	165,996,756.42	100.00%	687,994.29	0.41%	165,308,762.13	289,210,013.67	100.00%	549,992.83	0.19%	288,660,020.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996,756.42	687,994.29	0.41%
合计	165,996,756.42	687,994.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9,992.83			549,992.8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8,001.46			138,001.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7,994.29			687,994.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992.83	138,001.46				687,994.29
合计	549,992.83	138,001.46				687,994.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金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60,258,239.99	1-2 年	35.32%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28,820,923.74	1 年以内	16.89%	
河南省绿色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16,127,875.82	[注 1]	9.45%	
河南能辉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13,101,000.00	[注 2]	7.68%	
上海能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11,307,527.49	[注 3]	6.63%	
合计		129,615,567.04		75.98%	

注：[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2,773,957.50 元，1-2 年 13,353,918.32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 7,100,000.00 元，1-2 年 6,001,000.00 元。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 122,252.04 元，1-2 年 30,300.00 元，2-3 年 11,154,975.45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150,003.00		55,150,003.00	55,150,001.00		55,150,001.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335,941.94		11,335,941.94	7,613,737.20		7,613,737.20
合计	66,485,944.94		66,485,944.94	62,763,738.20		62,763,738.2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珠海创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烁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上海星创未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能辉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合计	55,150,001.00		2.00				55,150,003.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河北上电能源	1,160,870.96				2,952,446.97						4,113,317.93	
小计	1,160,870.96				2,952,446.97						4,113,317.93	
二、联营企业												
广州穗发	6,452,866.24				769,757.77						7,222,624.01	

能辉												
小计	6,452,866.24				769,757.77						7,222,624.01	
合计	7,613,737.20				3,722,204.74						11,335,941.9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7,993,803.96	701,508,274.48	572,090,810.46	470,414,639.38
其他业务	46,922.23		1,308,309.94	1,217,081.14
合计	828,040,726.19	701,508,274.48	573,399,120.40	471,631,720.5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63,161.82	-17,924,079.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4,437.65	12,298,325.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7,926.94	2,051,930.8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71,139.91
合计	4,656,651.11	-3,644,963.43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3,518.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24,30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36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87.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1,511.07	
合计	3,920,268.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